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李 濟 †

上篇：類型釋例

中篇：形制與文飾之分析

下篇：差異與演變

上篇 類型釋例

今日綰髮用的簪，即古時的笄，文字學家很少持有不同的意見。殷虛出土的“笄”，有一個很可觀的數目，並可以分成若干種類，這在石璋如先生的“殷代頭飾舉例”*一文中，已有初步的說明。在整理殷虛出土器物的工作中，我感覺對於笄這一組材料一種特別的興趣；因為它們是形制簡單的作品，所具的文飾，無繁縝的發展，正可以供給研究殷商時代裝飾藝術的工作者一些最原始的資料。從這一組資料中，我們似可推尋殷商時代裝飾藝術的沿革，可能的起源與幾種趨勢。本文的目的，就是討論這一問題這幾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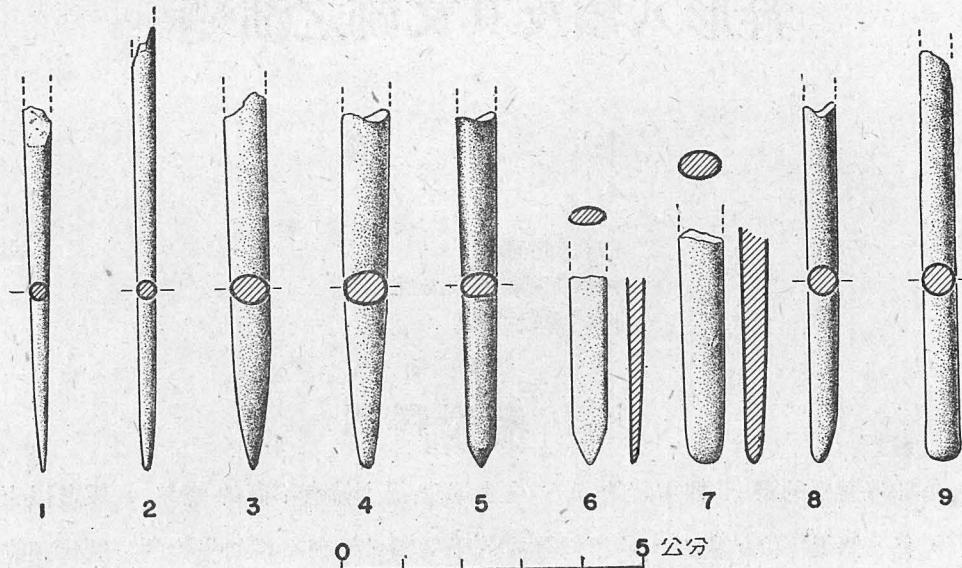
笄的一般形狀，只是一種長條形的針狀物，莖部的橫徑或圓或扁；一端尖細，另一端變化甚多；有樸實無文者，有雕成各種不同紋樣的。尖細的一端，就殷虛出土的一組說，可分下列不同的等級：（插圖一）

- 1.-2.針形：1. 銳尖 2. 鈍尖（全部最大橫徑，在五公厘 5mm. 以下）
- 3.-4.錐形：3. 銳尖 4. 鈍尖（全部最大橫徑，超過五公厘）
5. 釘形
6. 扁尖
7. 扁圓
8. 偏圓

* 本文寫作期間（1958—1959）承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之資助，特此誌謝。

* 石璋如：本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頁 611-670。

9. 圓頭



插圖一：笄下端的九種不同的形態

- | | |
|---------|----------|
| 1. 銳尖針形 | 6. 扁 尖 狀 |
| 2. 鈍尖針形 | 7. 扁 圓 狀 |
| 3. 銳尖錐形 | 8. 偏 圓 狀 |
| 4. 鈍尖錐形 | 9. 圓 頭 狀 |
| 5. 针尖狀 | |

前四種，由中段到尖端，漸漸地細下去，第 5. 種的尖端由週邊陡削成尖，莖部全體粗細的變化甚少。6. 扁尖，類梳篦之齒，7. 扁圓如舌端，8. 偏圓為圓頭，經一面磨擦而成，如現代筷箸的下端。

照禮經註疏家的解釋，笄可分為兩大類別，有安髮之笄，有固冕弁之笄。大概末端尖細者，用在理髮，安髮；末端圓潤者，用在固冕固弁。這當然只能算着一班的說法，並不能作類別笄形的標準。就實物本身所呈獻的形態來看，笄的類型表現得更清楚的却在頂部；這一端的差異，大致可分八大類來討論：

第壹類： 樸狀頂，頂端及笄全身均無文飾。

第貳類： 劃紋頂，近頂端有劃紋兩週圈或參週圈。

第叁類： 蓋狀頂，頂端週圍擴大，溢出器身如冠蓋。

第肆類： 牌狀頂，頂部為一長方形或近方形之匾牌。

第伍類：“羊”字形頂，頂部長牌形雕刻成類似“羊”字形的文飾。

第陸類：幾何形頂飾，頂部刻成幾何形文飾。

第柒類：鳥形頂，頂部雕成各種不同之鳥形。

第捌類：其他動物形頂，頂部雕成動物形，或以大眼為中心之動物形圖案。

照上列的種類，以下分別紀錄殷虛出土的笄，並論列之。

第壹類 樸 狀 頂

無文飾。上下粗細不等，大多數皆上粗下細，亦有中段較肥，兩端細小者，可分骨製，牙製，玉製三種；牙，玉兩種皆磨製光潤，骨製的多現磋痕，未經打磨，但亦有光潤者。今分五型敍述：

甲、頂端保持骨料之原狀態（切斷的痕迹，或原始形態，如關節面等）未經任何整理手續者，共七例。

紅號，B2432 小屯 YH226 出土。原折成兩節，綴合復原，尚完整；磋製，下段多磨光處。長條圓錐狀，長 131mm.；最大橫徑在頂端，寬 7mm.，頂端呈不規則切斷痕。週邊似經撫摩，略呈光潤，上段中段橫磋痕甚多，近圓；下段極光滑，漸細；末端聚成一尖。光潤，不銳利。牙白色，略帶黃………(註一)。

例一(圖版壹：一)

乙、頂端保持原狀態，已經長期磨擦，甚光潤者共十一例。

B2049 HPK3014 出土。磨製，表面光潤。似經久用。全體微扁。表皮偶有剝脫，並有長條冰裂紋。頂端扁圓，不平，但磨擦光潤似經久用。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 155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 7mm.。

(註一) 同屬此型者尚有 B1960，B1962，B2345，B2347，B2355，B2356，B2434；除 B2347 為王裕口採集品，餘六例皆小屯出土。

(註二)。

例二(圖版壹：二)

丙、頂端或經磨擦，或未經磨擦，但皆修治平整。共二十三例。

(一) B2336 大連坑出土。全部有磋痕。頂端扁圓，磋製近平，中心略凸，末端細小，但不成尖。無消耗痕，保存完整，長147mm.；最大橫徑在上段三分之一處，徑7mm.。(註三)

例三(圖版壹：三)

(二) B2340 YH226 出土。磨製，最上端扁條形，一面有粗磨痕。頂端條形，中有一凹槽。末端偏圓，不鋒利。下段一面甚光潤，似經久用。保存良好，長13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7mm.。色淡白雜黃灰。(註四)

例四(圖版壹：四)

(三) B2056 HPKM1003 出土。磨製，頂端近圓平，稍下有磨擦跡，末端為一尖，略形傾斜，光潤，似經久用。保存情形良好，長118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9mm.。油黃色。(註五)

例五(圖版壹：五)

丁、頂端磨平又磨扁或磨細者，有：一、扁圓者；二、長條扁形者；三、偏刃狀者；四、圓錐狀者；五、偏尖者，共十四例。

(一) B2046 HPKM1500 出土。磨製，甚光潤。上段扁薄微彎，中部粗圓，下段薄。頂端扁圓，不平，末端扁圓形，有細微消耗，三段粘合。長201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6mm.，米黃色。

例六(圖版壹：六)

(二) B2047 HPKM1004 出土。磨製，灰褐色，土銹斑駁，有剝脫處，似蟲蛀。全形微彎，橫徑扁圓，上端較薄，除末端外，全體寬度相差甚少。頂端

(註二) 同屬此型者尚有B0739, 2051, B2343, B2348, B2342, B2351, B874, B1058, B2055，前六件出小屯；後四件出西北岡。

(註三) 同上型如例三者，尚有B2064, B2354, B2338三件皆小屯出土。

(註四) 如例四者：尚有B2052, B2054, B2057, B2058, B2061, B2339, B2341, B2344, B2346, B2352，及無紅號之HPKM1001 S 1一件，共十一件：前四件小屯出土，後七件西北岡出土。

(註五) 如例五者：尚有B1294, B2059, B2060, B2349(小屯)，B2353(小屯)及無紅號之HPKM1002一件，HPK2526一件，HPK2021一件，YH228一件；計小屯三件，西北岡六件，共九件。

扁，一面斜成偏鋒狀。末端扁尖，由兩窄面聚成一尖點，但不銳；有細微消耗。原物折成兩段，粘合復原。長 181mm.；最大橫徑在中段，徑 7mm.。(註六)

例七(圖版壹：七)

(三) B1291 HPK2011 出土。磨製，撫摩光潤。表皮有剝脫處；似蟲蛀痕，全體扁圓，兩端稍窄。一端扁薄如小鏟，有刃；一端扁尖。均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176mm.；最大橫徑在中段，橫徑扁平，徑7.5mm.。黯黃色，近灰。(註七)

例八(圖版壹：八)

(四) B2350 B11 出土。磨製，全體微彎，頂端呈圓錐形，撫摩光潤；下半有磨擦跡。尖端光潤，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100mm.；最大橫徑在上段，接近頂端，徑7mm.。灰黃色。(註八)

例九(圖版壹：九)

(五) B2381 D14 出土。磨製，有土銹，偶現磨擦跡。兩端均尖細，亦均有久用痕。保存尚好。長115mm.；最大橫徑在腹中部，徑4.5mm.。黃色。(註九)

例十(圖版壹：一〇)

戊、頂端長窄扁條形，有：一、略寬者，二、極細窄者。

(一) B2050 YH448出土。磨製，表面有剝脫處。全體扁圓，上寬下細，頂端扁條形，不平。末端尖銳略偏斜，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12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9mm.。色黃黑雜。(註十)

例十一(圖版壹：一一)

(二) B1296 D47 出土一件，三節粘合，全體極扁，全長 159mm. 最大橫徑在頂端，頂端為一寬 15mm. 之“一”字形；末端扁尖，原料似為一肋骨。

例十二(圖版壹：一二)

(註六) 如例七者尚有：B1071，B1293，前一件出小屯，後一件出西北岡；及無紅號之 HPKM 1004 (3:1311) 出土之一件。

(註七) 如例八者尚有：無紅號，HPKM1001 出土之一件。

(註八) 如例九者尚有：B2053，B2048，B2335，及無紅號之 HPKM1004 出土之一件，第一件出土地失錄；第二件小屯出土；後二件西北岡莊出土。

(註九) 如例十者尚有：B2380，小屯出土。

(註十) 如例十一者尚有：B1297一件，小屯出土。

第貳類 劃 紋 頂

頂端刮削平整，多磋痕；輪廓不一致；近頂端有劃紋兩週圈或三週圈（三週圈者共三例：B1299，B2084，B2421）。劃紋或連續或不連續，深淺不等。莖體或圓或扁，粗細不等，甚不規則。長短亦不齊一，大致上粗下細，可分兩型。

甲、 不規則形頂端（包括圓、近圓、近長方、多邊、或扁圓諸形）共三十一件。

（一） 劃紋兩週圈，每一週圈由若干短條劃紋作成：

B2069 B81 東半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橫徑扁圓，上粗下細。頂端粗磨，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不連貫。末端尖細，但不鋒利，摩擦光潤，保存尚好。長107mm.；最大橫徑7mm.。（註十一）例十三（圖版貳：一三）

（二） 劃紋兩週圈，每一週圈多由兩道短劃紋作成，或有一道劃紋而兩端不接。

B2066 B41 北小圓井出土。磨製，有磨擦跡。全體細，下微彎。上下粗細幾相等。橫徑近圓角四方形。頂端平，磨擦光潤，頂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不連接。末端稍細，偏尖，不鋒利，摩擦圓滑，保存良好。長125mm.；最大橫徑在近下段，徑4mm.。棕黃色。（註十二）例十四（圖版貳：一四）

（三） 劃紋兩週圈，上週圈連續，下週圈兩端不接。

B2068 YH454 出土。磨製，上段有磨擦跡，橫徑扁圓，上段較粗，下段稍細。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第二圈接合處，相錯一段，驟看似三圈。末端

（註十一）如例十三者尚有：B1300，B2073，B2074，B2301，B2302五完整標本；B2071，B2076，B2078，B2080，B2085，B2096，B2304七殘件，除兩件（B2301，B2096）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註十二）如例十四者尚有：B2067，B2081，皆殘件，小屯出土。

微向一面斜，摩擦光滑。上段有裂縫，餘保存完好。長 109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 8mm.。黃色黑斑。(註十三) 例十五(圖版貳：一五)

(四) 劃紋兩週圈，皆連續，但紋槽內有細限。

B 2298 YH158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橫徑上段近圓角三角形，下段近圓。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尚好，惟有裂縫多處。長 115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8mm.。灰黃近黑色。(註十四)

例十六(圖版貳：一六)

(五) 劃紋兩週圈，均完全連續，槽道甚深。

B 2079 坑位失錄。磨製，莖不圓，有粗磋痕。橫徑近圓，上粗，下細而微彎。頂端扁圓，平，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痕甚深(不常見)。末端彎曲，尖銳處折失。殘長 114+ 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7mm.。灰色夾黃。(註十五)

例十七(圖版貳：一七)

(六) 劃紋兩週圈，上槽道較下槽道寬，均完全連續。

B 2087 坑位失錄。磨製，有極顯之磋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上圓下扁。頂端平，下有刻紋兩週圈，第一圈刻紋深而寬(不常見)，用痕未見。殘長 59 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5mm.。灰黃雜黑。 例十八(圖版貳：一八)

乙、 細條形頂端，包括扁條形，鏟形及圓角長方形，劃紋兩週或三週，有連續的，有不連續的。

(一) 鏟形頂：劃紋兩週，均不連續。

B 2132 YH229 出土。磨製，有磋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扁圓，頂端較薄如鏟，稍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有間斷處。用痕不顯，殘長 73+ mm.；最大橫

(註十三) 如例十五者尚有：B 2065，小屯出土，B 2305，出土地失錄。皆殘件。

(註十四) 如例十六者尚有：B 2072，B 2075，B 2300，B 2303四完整標本；B 2083，B 2086，B 2299，三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十五) 如例十七者尚有：B 2070，B 2088；前一件完整，小屯出土；後一件殘，出土地失錄。屬於第貳類，但頂端略缺，不能詳分者尚有五例：

B 1174，B 2077，B 2082，B 2089，B 2297；除 B 2082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徑在頂端，徑 9mm.。淺黃雜灰色。(註十六)

例十九(圖版貳：一九)

(二) 鏟形頂：劃紋兩週，上週圈，兩端不連續，下週圈，槽道有限坎。

B1298 B43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上段五分之一磨成扁平；至頂端更薄，如鏟形。頂端下有刻紋兩週圈；刻紋接頭處不連續。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 140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9mm.。灰黃色雜黑色。

例二十(圖版貳：二〇)

(三) 鏟形頂：劃紋三週，上一圈連續，下二圈不連續。

B2421 YM306 出土。磨製，有碰痕。殘存最上一段。橫徑扁圓。頂端扁薄如鏟，稍下有刻紋三週圈，第三圈刻紋較淺。器身微彎。兩段粘合；下段折失。用痕不顯。殘長 87+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11mm.。棕黃色。

例二十一(圖版貳：二一)

(四) 扁豆形頂端：劃紋三週，均不連續。

B2084 YH237 出土。磨製，有碰痕。橫徑扁條形。頂端平，下有刻紋三週圈。三段粘合，末端折失。用痕不顯。殘長 90+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5.5mm.。淺棕色帶黃(缺一段)

例二十二(圖版貳：二二)

(五) 圓角長方頂：劃紋三週，上兩週連續，下一週不全。

B1299 HPK1164 出土。磨製，相當光潤。殘存上段。橫徑扁，近圓角長方形。頂端面平，留有碰跡，下有刻紋三週圈，上兩圈刻劃較深，下一圈接頭處不連，似經久用。殘長 79+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 8mm.。象牙色。

例二十三(圖版貳：二三)

第叁類 蓋狀頂

頂端平面，皆整齊，偶有碰痕或略凸，亦有凸出如傘蓋者。頂端週圍外形，頗不規則，以扁長，腰圓或近半圓及圓三角者較常見；亦有近圓形者。其四週溢出莖幹部

(註十六) 如例十九者，尚有 B2131，小屯出土。

份有如帽簷。溢出部分多少，大小不等；有由頂端下磨細，成一頸狀者，頂端徑度或小於器身最大之橫徑；亦有蓋徑特大，如釘帽形者。頂蓋下，有另刻一層或數層者。茲分四型敘述：

甲、平頂單層

乙、平頂多層

丙、凸頂單層

丁、凸頂多層

甲、平頂單層頂蓋：此型頂蓋與莖部之關係可以有下述之差別：（一）由頂蓋週圍，一部份向下向內收束作坡形；一部份直線下延，頂蓋與莖無分劃處。（二）由頂蓋週圍，一部份陡轉向內向下，一部份緩轉向內向下。（三）頂蓋週邊全部緩轉向內向下。（四）頂蓋週邊全部陡轉向內，再圓轉向下。（五）頂蓋週邊全部陡轉向內，再方轉向下。

（一）B2092 YH 237 出土，磨製，色黯黃，表皮斑點甚多。頂蓋背緣與器身平直。形扁圓，不平。上段較粗，下段漸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四段粘合。長 145 mm.；頂蓋最大徑 11.6 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 9 mm.（註十七）。

例二十四（圖版參：二四）

（二）B2100 C172 出土。磨製，有磋痕。色淡黃。頂蓋形橢圓，兩窄邊陡轉下，兩寬邊坡下。面平，似釘帽。莖週徑不規則，多摩擦痕。末段折失。殘長 105mm.；頂蓋最大徑 11mm.；最大橫徑在上段，徑 6mm.。（註十八）

例二十五（圖版參：二五）

（三）：1 B1292 坑位失錄。磨製，全體有極顯明之磨擦痕跡。色黯棕黃多黑斑。頂蓋圓，平，下有細頸。全形細長，至下段微彎。末端尖銳，甚鋒利，有光潤處。兩段粘合。長 176mm.；頂蓋 4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中部，徑 5.5

（註十七）如例二十四者尚有：B2106；B2093，B2103，B2104，B2105，前一件為完整標本，後四件為殘件；除B2093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

（註十八）如例二十五者尚有：B2094，B2102，B2109，B2382，B2387，前二件為完整標本，後三件為殘件，皆小屯出土品。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mm。(註十九)。

例二十六(圖版參：二六)

(三)：2 B 2091 YH228 出土。磨製，上段有磨擦跡，下段稍光潤。色灰黃。頂蓋近方平。上粗下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長173mm.。頂蓋徑 11.7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上段，徑 9mm.(註二十)。

例二十七(圖版參：二七)

(四) B 1257 A31 出土。磨製，有碰痕。色黃。殘存最上一段。頂蓋近圓，平，如釘帽。用痕不見。殘長 62+mm.；頂蓋最大徑 16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10mm.(註廿一)。

例二十八(圖版參：二八)

(五) B 2129 E 181 甲出土。磨製，有碰痕，下段光潤，色黃。頂蓋稍大，兩邊缺。面平，似釘帽。蓋週光潤，與莖相接處作方角。末段折失。殘長 117+mm.；頂蓋最大徑 11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8.5mm.(註廿二)。

例二十九(圖版參：二九)

乙、平頂雙層：兩層蓋皆與笄身同由一塊原料切割磋製而成。下層蓋沿，有時刻劃簡單文飾。頂層蓋外形，上面看，為一極不一致之平面；有細長近“一”字形者，亦有近圓形者。頂蓋最短程度與最長程度之比例，可以低至百分之四十二，高至百分之八十六以上。今以此比例數乘一百，作為頂層平面形之指數；分列五等，舉例如下：

(一) 指數在五十以下者：

編號 14:103 指數：31。大司空村出土(TSKH 16:1.7)。直立如“干”字形；頂蓋為一長條，如“一”字，完整。全長132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中段，8.5mm.。莖形腰圓，末端偏尖；表皮有微傷及縱裂紋。色黃，有小黑點。全身光潤，似經久用。頂層長度 16mm.，寬 5mm.。

例三十(圖版肆：三〇)

(註十九) 如例二十六者尚有：B 2097，小屯出土。

(註二十) 如例二十七者尚有：B 2095，B 2099，B 2101，B 2108，B 2098，B 2383，前四件為完整標本，後二件為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廿一) 如例二十八者尚有B 2107，B 2130，B 2384，B 2385，皆殘件；小屯出土。

(註廿二) 如例二十九者尚有：B 2096，B 2386，B 9591，及無紅號A 31出土的一件，共四件；前三件殘，後一件完整；兩件出土地失錄(B 2096，B 2386)兩件小屯出土。

(二)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五十起至百分之六十以下：

B2394 指數：50°。YM236出土。磨製，特光潤，似經久用，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蓋腰圓近平；下層較小，笄身上粗下細；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長113mm.；上蓋徑 16×8 mm.，下蓋徑 11×7.5 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9mm.。保存尚好(註廿三)。

例三十一(圖版肆：三一)

(三)：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六十起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2160 指數：63°。B5出土。磨製，上段(包括頂蓋在內)有磨擦跡，下段較光潤，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蓋扁圓，平；下蓋稍圓。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90mm.；上蓋徑 16×10 mm.，下蓋徑 13×11 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7mm.(註廿四)。

例三十二(圖版肆：三二)

(三)：2 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1278 指數：69°。YH174出土。磨製，光潤。色灰，帶黑斑。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上層長圓，平，下層較厚，刻有相連之八字紋一週。笄身微彎，末端尖細，但不銳。有消耗痕。長126mm.；上蓋徑 18.4×12.5 mm.，下蓋徑 14×11.2 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7mm.。

例三十三(圖版肆：三三)

(四)：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七十起至百分之八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1277 指數：70°。斜一支間正坑出土。磨製，有磨擦跡，下段光潤，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上層扁圓，平，下層稍小，近圓，週邊有粗磨痕。簪身粗短。下段微彎，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最尖處微傷。長115mm.；上蓋徑 17.3×12 mm.，下蓋徑 14×12 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上段，徑7.5mm.(註廿五)。

例三十四(圖版肆：三四)

(四)：2 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2392 指數：76°。YM242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帶灰黑斑點。頂蓋兩層，側視干字形，上層扁圓，平。下層較厚，沿邊刻有連接之×形

(註廿三) 如例三十一者尚有：B1260，B2162兩件，前全，後殘，皆小屯出土。

(註廿四) 如例三十二者尚有：B2170，B2161，B2399；B2170小屯出土，餘失錄。

(註廿五) 如例三十四者尚有：14：123，TSKH16一件(大司空村)，全。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紋飾一週，已摩光，不分明。末段微彎，尖端細小，但不鋒利，有消耗痕。保存尚好。長 142mm.；上蓋徑 16×12.4 mm.，下蓋徑 12×11 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註廿六）。

例三十五（圖版肆：三五）

（五）：1 頂層指數自百分之八十起至百分之九十以下，下層無文飾。

B2152 指數：86，橫十三壬出土。磨製，光潤。色黃，帶黑色斑點。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蓋甚細小。上層近圓，平；下層和上層體積相差無幾。斧身細長，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長 115mm.；上蓋 7×6 mm.，下蓋徑同上蓋；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4mm.（註廿七）。 例三十六（圖版肆：三六）

（五）：2 頂層指數同上，下層週圍有劃紋。

B2415 指數：87。YH226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上段較深黯。頂蓋兩層，側視干字形，上層近圓，薄，平；下層較厚，刻有×形文飾一週。斧身微彎，末端尖細。有消耗痕。長 135mm.；上蓋徑 15×13 mm.，下蓋徑 12×11 mm.；斧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8mm.。保存甚好（註廿八）。

例三十七（圖版肆：三七）

丙、凸頂單層：此型只有一層頂蓋，頂面向上凸出，共兩例，皆殘件；（一）頂上面圓轉略向內，再向下緩轉。（二）頂上面方轉向內，再陡轉向下；蓋與莖成正角。

（一）B660 YH025出土。色米黃，殘存最上一小段。頂蓋近圓，中心稍凸如菌狀。沿邊有極淺細刻紋兩週，因表皮剝脫，刻紋有數處不顯明。用痕不見。殘長 40+mm.；頂蓋最大徑 16.8mm.；最大橫徑在頂端下，徑 12mm.。（註廿九）

例三十八（圖版伍：三八）

（二）B2424 YH229出土。磨製，有磨擦跡。棕色帶黃黑。殘存最上一小段，頂蓋特大，半圓，頂上凸出如傘蓋，蓋頂刻有渦紋紋飾。用痕未見。殘長

（註廿六）如例三十五者尚有：B2416—殘件，小屯出土。

（註廿七）如例三十六者尚有：B2151，2173兩殘件，前件西北岡出土，後件失錄。

（註廿八）如例三十七者尚有：B1258，B2417兩殘件，皆小屯出土。

（註廿九）如例三十八者尚有：HPKM1001m出土的一件，又出土地失錄的一件。

19+mm.；橫徑 5mm.(註三十)。

例三十九(圖版伍：三九)

丁、凸頂雙層：此型頂層，類似平頂雙層，形制由扁長到全圓，變化極多，其指數小者僅及四十二，高者到一百；茲分六等，舉例分述之。第六等為指數在九十及九十以上到一百者。

(一) B2168 指數：42。WH 1 出土。磨製，光潤，偶顯碰撞痕。殘存最上一段。色淺灰。頂蓋兩層；上層刀豆形，不平；下層長條狀，製作不精。笄身下段稍粗。殘長 71+mm.；上蓋 17.5×7.5 mm.，下蓋徑 12.8×7.2 mm.，略強。

例四十(圖版伍：四〇)

(二) B2396 指數：57。YH285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長圓，中微凸如傘蓋；下層稍小。笄身細長，下段微彎，末端尖部折失。用痕不顯。兩段粘合，長 115mm.；上蓋徑 13.5×8 mm.，下蓋徑 11×8 mm.；笄身最大橫徑在柄上段，徑 6mm.(註冊一)。例四十一(圖版伍：四一)

(三) B2175 指數：69。購品，磨製，光潤，土銹粘附。黯黃。殘存最上一段。頂蓋兩層；上層腰子形，微中凸；下層近圓。笄身至下漸細。殘長 62+mm.；上蓋徑 14.7×10.3 mm.，下蓋徑 10.1×9.3 mm.；笄身最大橫徑 7 mm.(註冊二)。

例四十二(圖版伍：四二)

(四) B2156 指數：77。E 181 甲出土。磨製，殘存上段。色深灰近黑，土銹粘附。頂蓋兩層：上層亦扁圓。殘長 89+mm.；上蓋徑 15×11.5 mm.，下蓋徑 11.6×10 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7mm.(註冊三)。例四十三(圖版伍：四三)

(五) B2171 指數：86。B130 出土。磨製，色黯黃黑斑，表皮光潤，有土銹粘附。頂蓋兩層，側視如干字形；上層微中凸，如菌狀。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長 67mm.；上蓋最大徑 14.8mm.，下蓋徑 13.5mm.；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6.5mm.。

例四十四(圖版伍：四四)

(註三十) 如例三十九者尚有：HPKM1001m出土的一件。

(註冊一) 如例四十一者尚有：B2158，WH 3 出土(王裕口)。

(註冊二) 如例四十二者尚有：3：3394，HPKM1284出土；B2163，小屯 E 181 甲出土。

(註冊三) 如例四十三者尚有：B2165，侯家莊南地出土。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六)：1 B1279 指數：94 A31 東北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淺灰，上蓋淺綠。頂蓋兩層：上層圓形僧帽狀，頂端中凸，由中心刻幅線七條，下蓋週邊文飾為連續X紋，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全長158mm.；上蓋橫徑17mm.，高約16mm.；下蓋橫徑13.4mm.；笄莖最大橫徑在蓋下7mm.。(註冊四)。

例四十五(圖版伍：四五)

(六)：2 YM242 出土一件，指數：100。頂層蓋中心略凸出。蓋上面嵌入綠松石；中心一圓塊，四極嵌長尖條，尖向內，蓋徑19mm.；下一層，徑9mm.，週圍刻劃△形紋。蓋以下莖幹全失，下層中心一孔貫頂，由折斷處量，深逾3mm.。

例四十六(圖版伍：四六)

戊、尖頂雙層與參層：此型頂層尖圓或近尖圓；下托一層或兩層，皆由薄片作成。頂層尖圓高度在8公分(mm.)與15公分之間；頂層底部大半腰圓或近圓形。

(一) B2413 (雙層，頂層體積：寬5mm.，長10mm.，高9mm.)：坑位失錄。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上層扁形，中心一尖凸出，側視如三角形，又似笠頂；下為一細頸，長約6mm.；下蓋扁形。磨製精細。笄莖微彎，下段稍粗，末段尖銳，有細微消耗。長132mm.；上蓋高8.7mm.；徑9.5×6.0mm.，下蓋徑9.5×6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7mm.。

例四十七(圖版陸：四七)

(二) B1269 (雙層，頂層體積：8.5×18×15mm.)：

WH 5 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黯灰。頂蓋兩層：上層三角扁尖塔狀；半圓，

(註冊四) 如例四十五者尚有：B2180，小屯(A31)出土。

III乙殘件：頂層皆有缺，莖幹或全或不全。

- A. 莖幹全者：B2164，B2159，B2153，B2150，B2149；除B2150失錄外，皆小屯出土；又大司空村一件：TSKH0017；以上共六件。
- B. 莖幹折斷者：B2157 (E121)，B2172 (失錄)，B2395 (YH170)，B2400 (C129)，B2419 (YM242)；除B2172出土地失錄外，皆小屯出土；又B2154出土地失錄；又HPKM1003一件。
- C. 頂(或與幹)折傷；下層有刻紋者：B1280 (B16) (莖全)，B2135 (YH41)，B2136 (YH005)，B2418 (YM242)皆小屯出土；又無紀錄者一件。

半平：橫切作弓形；中心向上投出一尖如塔頂，側面作三角形；又一面如笠頂，頂下爲一細頸，長約 8 粱；下蓋扁圓形。笄莖下段殘失。頂蓋下角有一穿，由側面透達底面。殘長 $97+ \text{mm.}$ ；上蓋高 14.9mm. ，徑 $18.4 \times 8.7 \text{mm.}$ ；下蓋徑 $13.5 \times 9 \text{mm.}$ 。

例四十八(圖版陸：四八)

(三) B2414 (雙層，頂層體積： $11 \times 14 \times 12 \text{mm.}$)：

YH209出土。磨製，光潤。色淺灰帶黃。頂蓋兩層；上蓋扁圓，側視如笠頂，殘失一角。頂上中心，尖如塔頂，圓錐體；側視作三角形輪廓。上下蓋間相隔約 5 公糧，下蓋亦殘缺。全部磨製精細；光潤潔整，頗與上記各件不同。末端折失，重加磨製，成一斜尖。笄莖兩半粘合，長 85mm. ；上蓋徑 $14 \times 11.2 \text{mm.}$ ；下蓋徑 $12 \times ?$ 索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 7mm. 。有消耗痕。牙製。

例四十九(圖版陸：四九)

(四) B2148 (雙層，頂層體積： $14 \times ? \times 8 \text{mm.}$)：

C157出土。磨製，光潤。上段深灰近黑，帶黃白斑，下段白，近象牙色，有土銹粘附。頂蓋兩層：上層笠形，笠下爲一長頸；下層蓋近圓，沿邊殘缺；再下似爲一樺頭可以插入笄莖頂端樺口，但爲土銹粘緊，不能移動。末端尖細，有消耗痕。上下蓋均有缺，索身上段有裂縫。長 200mm. ；上蓋橫徑 $14 \times 13 \text{mm.}$ ；下蓋橫徑 $11 \times 10 \text{mm.}$ ；索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8mm. 牙製。

例五十(圖版陸：五〇)

III丁殘件：

- A. 頂殘幹全者：B2174 (HPKM1150)，B2397(YM236)，B2393 (YM236)：共三件，第一件西北岡墓；二三兩件小屯墓。
- B. 頂幹皆殘者：B2155 (失錄)，B2166 (B121)，B2167 (YH019)，B2169 (S48)，B2176 (B6)，B2177 (場南橫坑)，B2179 (YH066)，B2398 (Yb0012)；又 E50出一件；共九件，除失錄一件外，皆小屯出土。

II乙 III丁兩型殘件：頂層完全折傷；莖幹或全或不全。

- A. 莖幹全者：B2110 (S101)，B2111 (失錄)，B2112 (S148)，B2114 (場南第二段)，B2116 (YH108)，B2119 (3.4.0122)，B2309 (14:1484)，B2115 (E16)，共八件，除一件無紀錄外，小屯出土五件，四盤磨二件。
- B. 頂，莖兩缺者：B2113 (C64丙)，B2117 (YM258)，B2118 (2.4.0017)，B2120 (失錄)，B2121 (E43西支)，B2178 (3.4.0009)，B2308 (F3:1)，B2310 (YH086)，(無紀錄一件)，共九件，除失錄兩件外，皆小屯出土。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五) B1419 (雙層，頂層體積： $11 \times 17.5 \times 8.5\text{mm.}$)：

小屯E55出土，淺黃色，滿佈黑斑，下蓋微傷，下段外皮剝脫。頂蓋如長扁笠帽；笄身扁圓至腰圓。下端不尖銳。全長 134mm. ，笄身最大橫徑 7.5mm. 在蓋下。

例五十一(圖版陸：五一)

(六) B1290 (參層，頂層體積： $10 \times 11 \times 12\text{mm.}$)：

HPK1087出土。磨製，光潤。色黃。頂蓋三層：上層圓錐狀，向上圓尖，不銳。中層蓋近圓；下層蓋扁圓。三蓋中兩細頸，均甚短：約 $2-2.5\text{公分}.$ 。笄身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全長 108mm. ；上蓋長 13mm. ，徑 $11.5 \times 10\text{mm.}$ ；中蓋徑 $11.5 \times 10\text{mm.}$ ；下蓋徑 $10 \times 9\text{ mm.}$ 。笄身最大橫徑在蓋下，徑 6.5mm. 。

例五十二(圖版陸：五二)

己、活動頂蓋：此型頂蓋與笄莖分開製造；各件製完後，再加裝配。蓋有多至三層者。各層皆各自分製；作頂層用者，皆上凸，大半為尖圓形，小數如笠頂；頂層底中心，皆有榫口，以備套入笄莖上端。下層蓋皆如圓錢形，中心一圓眼。莖上端多削成榫頭狀，亦有挖一榫口者。

(一) 箕頂：尖圓形，平底，中心一榫口；底形圓，或腰圓。

B45 HPK1068出土。磨製，甚光潤。色淺黃。底平，有磨擦跡，橢圓形，下有榫口，為納笄身榫頭之用。上面作成一尖錐，外形如尖頂高帽。高 21mm. ；底徑 $15 \times 12\text{mm.}$ ；榫口底徑 5.2mm. ，深 7.7mm. ，保存良好，尖頂有細微消耗(註冊五)。

例五十三(圖版柒：五三)

(二) 箕頂：HPKM1004出土一件，角質；磨製，色灰黑。扁圓涼帽形，平底，底形圓角長方 $24 \times 19\text{mm.}$ 。外表由一禿頂緩坡下行，輪廓有似長方屋頂，底中心一圓榫口；徑度 8mm. ，深 10mm. 。全件高 15mm. 。

例五十四(圖版柒：五四)

(三) 箕頂：矮笠帽形；底部榫口，吐出一層；層邊有穿兩個，對立，似為

(註冊五) 如例五十三者尚有：B46，B47，B48，B49；HPKM1217，HPKM1550，HPKM1003，HPKM1003，HPK1128各一件，共九件，皆侯家莊出土；除B49外，皆完整。

闔筒時，穿橫釘用。

B2659 場南橫坑出土。磨製，光潤，底有磨擦跡。色黯黃帶黑斑。頂端凸出，不高。底圓，有一樺口，樺口下投出邊沿，穿橫眼一對，形同(2)b支型。尖頂處磨擦光潤，保存尚好。高11mm.；底徑26.5mm.；樺口徑7mm.。最深處8.6mm.(註冊六)。

例五十五(圖版柒：五五)

(四) 箕頂：外形似例五十三；底心樺口，吐出一層，似例五十五，並有兩穿相對。

B1879 B12出土。磨製，色灰白。底扁圓，有一樺口，樺口下投出邊沿一週，穿有橫眼一對，一已殘破，似為納入笄莖，穿釘固定樺口之用。頂上為錐尖部份，已殘缺。表皮剝脫，顯出海綿狀組織。高15mm.；底徑 23×20 mm.。樺口8mm.，深6.5mm.(投出邊沿在內)。

例五十六(圖版柒：五六)

(五) 箕頂：長方屋頂形，頂下一矮座，四週與屋簷平行。向內退入約2mm.。底心樺口，徑6mm.，深11mm.。全件高17mm.。

B2267 YM242出土。磨製，光潤。色黃。一半剝脫，一半完好。全形復原作長方屋頂形：四面均由中脊陡坡向下，中段微凸出。簷口下座略向內縮；若頸之與頭。亦作長方形。底部缺大半，有一圓形樺口；徑度在6.5公厘以上，深約8.9公厘。最大徑為 20×10 mm.。

例五十七(圖版柒：五七)

(六) 下層蓋：圓眼圓餅形。

西北岡出土一件(HPK1089)，徑21mm.，厚3mm.；中心一眼，徑6mm.(註冊七)。

例五十八(圖版柒：五八)

(七) 三層頂：三層頂蓋，雕成一件；中心作圓管形，貫通三層，僅一例，侯家莊出土；紀錄已失；頂層尖圓，保存完整：底徑24mm.，高29mm.；下層樺口徑6.5mm.。中層厚3mm.，徑度25mm.；底層厚3mm.，徑度，因殘破過半，不能量，大約如中層。此件為一孤例，象牙製。

例五十九(圖版柒：五九)

(註冊六) 如例五十五者尚有：B2660，小屯出土，尚完整。

(註冊七) 如例五十八者尚有：HPKM1550，HPKM1002，HPKM 1004各一件；又出土土地失錄者一件，共四件，皆完整。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八) 箕莖：上端樺頭，未經削治與莖幹無分割處。

B 1943 YH057 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細微之磨擦跡。象牙色。頂端一樺頭，深黃。箕身上段扁圓，亦為橫徑最大所在，中段變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保存良好。長 95mm.；樺頭徑 6mm.，橫徑 8mm.；樺頭保存粘貼質料；與箕身交界處極清楚(註冊八)。

例六十(圖版捌：六〇)

(九) 箕莖：上端樺頭，與莖幹分割。

B 1942 YH030出土。磨製，光潤，有磨擦跡，色灰黃，有黑斑。頂端一樺頭，較B 1943為長，製作較粗。樺頭下為一方肩。箕身細長，中段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長 134mm.；樺長 6 mm.，徑 4mm.；最大橫徑 5.5mm.(註冊九)。

例六十一(圖版捌：六一)

(十) 箕莖：上端樺頭細小；樺頭下為一方肩，方肩下有一週刻紋。

B 1944 安陽購品。磨製，有磨擦跡。色灰黃黑斑。頂端一矮小樺頭；樺頭下為一方肩；肩下有刻紋一週圈。箕身橫徑由上向下漸減。末端為一偏尖，有消耗痕。保存尚好。長85mm.；樺頭徑 3mm.，長1.5mm.；最大橫徑在最上段，肩部徑 6.2mm.。

例六十二(圖版捌：六二)

(十一) 箕莖：上端扁細條形，有一橫穿；中段圓，較粗大；下端扁刃狀，不銳。

B 1302 HPMK1001 出土。磨製，蛋白色，頂端扁，有缺；原狀難詳，但有一橫穿之半段殘迹。箕身上段橫徑亦扁，下段漸趨圓，表皮全剝脫，末端殘失。長151mm.；最大橫徑在腹部，徑7mm.(註冊四十)。例六十三(圖版捌：六三)

(十二) 箕莖：頂端一眼，深約二公分(2mm.)。

B 2337 侯家莊出土，墓號失錄。磨製，光潤，偶顯細微消耗跡。色黃，頂端上為樺口，似有活動頂蓋，但已失。全體微彎，橫徑除頂端近圓形外，餘均扁條形。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表皮有少許剝脫，兩段粘合。長 145mm.；最大

(註冊八) 如例六十者尚有：B 1948一件，HPMK1217出土一件；前件小屯出土，皆中斷，下段遺失。

(註冊九) 如例六十一者尚有：B 1945，B 1946，B 1947，B 2019；又A22出土一件，及另一件無紀錄，出土地清楚者二件，皆小屯；皆殘件。

(註冊四十) 如例六十三者尚有：B 1301，小屯109—110出土，兩端均折傷。

橫徑在頂端，徑6mm.。桿口橫徑2.3mm.，深1.7mm.。例六十四(圖版捌：六四)

(十三) 箕莖：頂端一桿口，旁爲四橫眼。

B2147 C19 出土。磨製，色淡黃。殘存最上一段，頂端上爲一桿口形，其旁有四橫眼，似爲安頂蓋時穿橫釘用。下段殘失，表皮剝脫甚重。殘長62+mm.；最大橫徑在頂端，徑6mm.。桿口橫徑：2.4mm.；深5mm.；四橫眼距離不相等，位置高下亦略相錯。

例六十五(圖版捌：六五)

(十四) 箕莖：上端一蓋，如例二十九(B2129)；蓋中心一眼，橫徑2.5公釐，深約3公釐。此例西北岡，HPK1094A出土，黃色，形筆直，如一細長釘；全長107mm.，上下粗細略等，橫徑自上至下皆4mm.，下端爲一偏尖，不銳。外皮有剝脫處，縱行紋甚顯，並有裂紋。頂蓋圓長方：7×6mm.。

例六十六(圖版捌：六六)

(十五) 活動頂蓋笄：一部份活動頂蓋尚保存在笄莖者，共得三例；但最上層蓋均已遺失，所保存者爲中層與下層；兩層之活動蓋皆爲圓孔圓餅形，套入扁體之上段笄莖。鬪筈不符合(兩例)；莖體形與蓋孔形兩相配合者只一例(HPKM1759出土)。

B1281 HPK2526 出土。磨製，極光潤，偶有磨擦跡。色黃。頂蓋兩層。頂端扁條形，穿兩蓋。兩蓋分作；套入上端，與蓋孔不合縫。兩蓋均圓形，平面，中有圓孔。笄身彎曲；上下兩段作扁條形；中段腰圓。表皮有剝脫處。末端扁圓，有消耗痕。全長238mm.；上蓋最大徑17mm.；下蓋最大17.3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中部，徑8mm.(註四十一)。

例六十七(圖版捌：六七)

第肆類 牌狀頂

此式上部寬出，作梯形或近長方形的牌頂，挺立笄莖上；牌由下向上漸薄，頂緣有時薄如鏟刃。牌兩面多刻有劃紋：紋由沿牌四邊緣兩道平行劃線構成；四角相交

(註四十一) 如例六十七者尚有：B891+B1250一件，HPKM1880出土；又HPKM1759出土一件；皆殘缺。後一件莖與蓋孔兩相符合。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處，劃線互相切割。此劃線在若干標本上或移近牌面中心成“回”字形文飾。或於牌面中心雕成一坎，於頂緣上挖一槽以納鑲嵌飾件；亦有於牌中貫透一穿或數穿，兩側鑿入切迹者。牌下，大抵有一座；但亦有無座者。茲分五型說明之：

甲、牌下有座，兩面無文飾：

B2225 YM331出土。頂端梯形扁牌狀，全部有磨擦跡。色深黃，有黑斑。頂端寬出的匾牌，分兩層：上層楔形，近長方；上端略窄。下層如矮座，略窄，較薄，頂托上層。笄身細長，與頂牌相接處最寬，為最大橫徑所在。四段粘合，末端折失。全長162mm.；牌高25mm.，上層高22mm.；上層最寬24mm.，最窄18mm.，最厚4.5mm.，下層最寬22.5mm.；笄身橫徑9mm.(註四十二)。

例六十八(圖版玖：六八)

乙、牌下有座，兩面沿邊，有平行劃線兩道：

(一) 寬短牌：最大寬度，大於高度。

B2322 小屯出土，坑位失錄。磨光，笄身撫摩光潤，上段及頂端有摩擦跡，色黃。頂端旁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的下段，厚度無變化；略上，成楔形。由中段向上，頂牌漸窄漸薄，最上頂緣，薄如刃口；牌兩面中心凸出，為全部最厚處；邊沿各有劃紋兩道，如藻井週邊文樣。牌下另有一層，如一座，頂托上層匾牌。莖部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全長100mm.；牌高21mm.；上層高17mm.，最寬23mm.；最窄14mm.，最厚6mm.；下層最寬19mm.。笄身最大橫徑8mm.(註四十三)。

例六十九(圖版玖：六九)

(註四十二) 如例六十八者尚有：B2234，B2244，B2257，B2262；第一件 YH005 出，餘三件 YM331 出皆殘件。又 YM331一件無號；Yb033一件無號；皆小屯出。

(註四十三) 如例六十九者尚有：B2230，B2233，B2235，B2238，B2239，B2241，B2242，B2343，B2313，B2315，B2316，B2323，共十二件，皆完整，小屯出土。又1：182大司空村一件，完整。同上：B2265，B2264，B2333，B2261，B2258，B2332，B2331，B2250，B2252，B2255，B2251(YH225)，B2328，B2327，B2325，B2324，B2321，B2319，B2318，B2232，B2317，B1270(YM331)，B2245(YM331)，B2224，又 YM331 一件無紅號，以上二十四件殘件，皆小屯出(有失錄者，但亦出小屯)。

同上：TSK 一件，大司空村出土；B2249一件，HPKM1317，出西北岡。

(二) 近方形牌：最大寬度略與高度相等。

B 2231 YH212出土。磨光，上段偶顯磨擦跡，下段極光潤，似經久用。頂端形制同例六十九，一面微凹，一面略凸。象牙色。最薄處作刃狀，圓角轉。文飾與例六十九略異；刻紋兩旁直線，上下近直，不與沿邊平行。下座與笄身交界處，兩面亦有刻紋。莖末端甚尖銳；有細微消耗。全長 130mm.；牌高 27mm.；上層高 23mm.，最寬 23mm.，最窄 15mm.，厚 5.5mm.；下層最寬 21mm.；笄身最大橫徑 8mm.(註四十四)。

例七十(圖版玖：七〇)

(三) 窄長牌：最大寬度，小於高度。

B 2314 YH158出土。有甚多磨擦跡，色黯黃。頂端形制文飾同例六十九，最薄處作“一”字形。頂牌與笄身交界處，週邊刻成一細頸，刻文深淺不一。笄身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上下兩端均微彎，下段表皮有裂縫。全長 140mm.；牌長 24mm.；上層高 20mm.，最寬 18mm.，最窄 13mm.，最厚 5.5mm.；下層最寬 16mm.；笄身最大橫徑 7mm.(註四十五)。

例七十一(圖版玖：七一)

丙、牌下有座，兩面刻“回”形文飾者。

(一) 寬短牌：

B 1275 大連坑出土。磨光，色黃灰夾雜。頂端兩旁寬出如牌狀，分兩層：上層楔形，由下向上漸窄漸薄，最薄處如“一”字狀。兩面中心均刻有“回”形文飾，下層為一牌座，如花萼，較短小，與上層交界處，較窄較薄。笄身末端折失；表皮有黃斑。兩段粘合。全長 138mm.；牌高 22mm.；上層高 17mm.，最寬 24mm.，最窄 12mm.，最厚 6.5mm.；下層最寬 17mm.；笄身最大橫徑 4.5mm.

(註四十四) 如例七十者尚有：B 2266，B 2260，B 2259，B 2254，B 2248，B 2246 (YH005)，B 2326 (YH228)，B 2237，B 2229共九件，皆小屯出土(B 2229完整，餘殘)。

(註四十五) 如例七十一者尚有：B 2334(C 158)，B 2247，B 2330，B 2320，B 2329，無記錄一件，有紅號者，除B 2247失錄外，皆小屯出土，最後一件可能出于YM331，與失錄之B 2247，大概亦皆小屯所出。附記：YM331一殘件，牌頂已殘。

YH058一件，亦殘，牌面劃紋，作盃狀。

B 2256，Yb023出土，尚未完成之標本。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註四十六)。

例七十二(圖版玖：七二)

(二) 近方形牌：

B1273 大連坑出土。磨光，有磨擦跡。色黯灰夾黑斑。頂端形制文飾均同例七十二，惟上層匾牌下緣方轉，中間較凸，為最厚處；刻文較粗糙。笄身微彎，末端折失。全長109mm.；牌高22mm.；上層高17mm.，最寬17mm.，最窄12mm.，最厚7mm.；笄身最大橫徑5mm.。 例七十三(圖版玖：七三)

(三) 窄長形牌：

B2226 大連坑出土。磨製，有磨擦跡。色黯灰帶黃色土銹。頂端形制文飾均同例七十二，最上端作“一”字形，厚約3公分。此器頂牌較細長，下托亦較大。笄身末端尖銳，保存尚好。全長147mm.；牌高26mm.；上層高20mm.，最寬18mm.，最窄9.5mm.，最厚8mm.；下層最寬19mm.；笄身最大橫徑5mm.。 例七十四(圖版玖：七四)

丁、牌下有座，兩面中心挖坎，上緣雕槽：

(一) 槽道兩端不封口：

B2240 HPKM1443出土。磨光，色淡灰帶綠。頂端寬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梯形，厚度相等，惟由下向上漸窄，最上端為一槽口，已殘失一半。兩面中心雕成一梯形穴口。下層緊接上層，兩邊較窄，兩端內收甚多。笄身粗短，末端微缺，由兩段粘合。表面大部剝脫，有蛀痕。全長81mm.；牌高18mm.；上層高14.5mm.，最寬23mm.，最窄14mm.，厚9mm.；下層寬17mm.；笄身最大橫徑在牌下，徑8mm.。 例七十五(圖版玖：七五)

(二) 槽道兩端半封口：

B1272 HPKM1442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色淡綠。頂端旁出，作匾牌狀，分兩層：上層梯形，厚度相等，由下向上漸窄。最上端為一槽口，透出兩端；俯視如人口半張，最深處為兩圓穴。兩面中心各雕成一梯形穴。下座甚高，兩端下寬上窄。笄身末端折失，有裂縫。全長106mm.；牌高20mm.；

(註四十六) 如例七十二者尚有：B2228，B2236；前件完整，後一件殘；皆小屯大連坑出土。

上層高 13mm.，最寬 16mm.，最窄 10mm.，厚 7mm.；下層最寬 15.5mm.，最窄 11mm.；笄身最大橫徑在牌下，徑 5mm.。例七十六(圖版玖：七六)

戊、牌下無座，牌面穿孔者：

(一) B1274 HPKM1443出土。磨光，有磨擦跡。殘存上段。色淺綠，帶黑斑。頂端為一梯形方牌，上窄下寬，厚度由下向上漸減。兩面中心為一穿，穿下刻有「口」形文飾一，塗以紅硃。笄身下段殘失，頂牌兩面，近刻紋處均有殘傷。全長 60mm.；牌高 22mm.，最寬 14mm.，最窄 11mm.，最厚 5mm.，最薄 1.5mm.；笄身最大橫徑在折斷處，徑 6mm.。例七十七(圖版玖：七七)

(二) B1271 HPKM1217出土。磨製，偶顯磨擦跡。色黑。頂端為一梯形長方牌：上窄下寬，厚度相等。牌面有四穿：每一穿向旁之邊緣各雕入一半圓形之切迹。笄身扁條形，末端折失，橫徑上下相等，徑 7mm.；全長 110mm.；牌長 26mm.，最寬 20mm.，最窄 15mm.，厚 4mm.。例七十八(圖版玖：七八)

第五類 “羊”形頂

此式上端，亦為一牌狀；牌兩正面與莖幹銜接處不劃分，兩側面各射出一段，構成牌形頭頂。兩旁及上緣均有極分明之切迹。頂緣中間挖成一坎，切痕寬窄，深淺，各標本不相等。側緣各有三切，(兩切者僅一例)切迹以類三角形為多，但極不規則，大致以居中者較深較大。從正面看，此一牌狀頂，以在中間之類似三角形一段為主體：下有一座負托此一體，上蓋一橫頂，兩端各具一彎角。簡化後，就其輪廓言，此形極近“羊”字。這一類的骨笄，雕工至為草率；牌狀全形，多半傾斜，兩側切迹，極少對稱；兩面劃紋亦無規律。但多經久用，全部多撫摩光潤者。下舉四例說明一斑狀態，不另分型：

(一) 頂牌刻劃分明，各部排列較整齊者，兩面並保有刻劃紋：

B2210 橫十三·五壬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羊”形，有磨擦跡。色黯黃。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頂端兩面與笄身不劃分；一面稍凹，一面略凸；兩旁則寬出甚多。最上平頂長方形較寬大，頂端中間一切迹；兩旁緣各投出翼狀短枝三層，每層上坡下平。兩面均刻有交叉方格紋。全形似一“羊”字。笄身扁，上寬下細，末端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保存尚好。全長 114mm.；牌飾高 23mm.，最寬 23mm.，最厚 5mm.；笄身最大橫徑 9.5mm. (註四十七)。

例七十九(圖版壹零：七九)

(二) 牌位傾斜者，兩面有刻劃紋：

B 2411 C 129出土。磨製，偶顯磨擦跡。象牙色。頂牌兩面與笄身不劃分，兩旁寬出甚多。最上為一平頂，當中一切迹；切痕寬大，長 3.1 公釐，寬 4.6 公釐。兩旁投出翼狀橫枝三層：每層均上坡下平，各有橫劃紋作界。兩面刻有交叉方格紋。頂牌全形近「羊」字。笄身歪曲，最大橫徑在牌下；下段撫摩光潤，末端尖銳，不鋒利，有消耗痕。兩段粘合。表皮有剝脫處。全長 125mm.；牌飾高 22mm.，最寬 22mm.，最厚 6mm.；笄身最大橫徑 7mm. (註四十八)。

例八十(圖版壹零：八〇)

(三) 同(一)與(二)，兩面無刻劃紋：

B 2412 YH140出土。磨製，光潤，黃色。頂端兩旁投出，作扁牌狀，前後兩面與笄身不劃分。上下共分四層：最上一層較寬大，頂端一切迹，將上層分左右兩段。以下三層，皆由兩旁切迹斜坡射出，每層上面傾斜，下近平；排列位置，不在一直線上。全形似“羊”字，兩面無文飾。笄身下段微彎，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良好。全長 102mm.；頂端牌飾高 20mm.，最寬 18mm.，最厚 5.4 mm.；笄身最大橫徑在牌飾下，徑 7mm. (註四十九)。例八十一(圖版壹零：八一)

(四) 兩旁各有兩切迹：

B 2222 橫十三·五壬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羊”字形，有磨擦跡。色黯

(註四十七) 如例七十九者尚有：B 2209，B 1285，B 2215，B 2218，B 2220，B 2221；共六件，前二件完整，後四件殘缺，皆小屯出土。

(註四十八) 如例八十者尚有：B 2211，B 2214，B 2223，B 2217；皆殘缺；前三件小屯出土，後一件西北岡出土。

(註四十九) 如例八十一者尚有：B 1267，B 2409，B 2263，B 2203，B 2407，B 2428，共六件，皆殘缺，小屯出土。

黃。頂牌兩面與笄身不劃分，兩旁寬出；最上一層平頂；兩轉角處長方；頂端中間一切迹。頂牌兩旁射出齒牙狀橫枝各兩枚；刻劃不齊，一面有交叉方格紋，一面剝脫，已失原狀。全形似“羊”字。笄身扁，最大橫徑在頂牌下。下段折失。殘長 51+mm, 牌高 16mm., 最寬 15mm., 最厚 4mm.; 箕身最大橫徑 7mm.。

例八十二(圖版壹零：八二)

第陸類 幾何形頂飾

此類共有標本六件，頂形有兩型可分：

甲、圭角形頂，標本一件：

B1295 村北橫一壬出土。磨製，甚光潤，偶顯磨擦跡。笄身下圓上扁；象牙色。頂端與笄身無清楚界劃。自中段以上，漸闊大；近頂端寬度陡增：兩寬面，一平坦，一面挺出一中脊。脊上端凸出部份，透出頂面成一中尖。中尖坡向兩旁，兩側端銳轉向下，構成兩旁尖；故單論上端三尖，宛如圭頂。全體形制，線條不多，簡勁有力，代表一特殊作風。下半段由扁圓至圓；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完整。長 112mm., 頂端最寬 17mm.; 最厚 6mm.。

例八十三(圖版壹零：八三)

乙、多層塔形頂：

(一) 兩面坡屋形頂，四層塔狀：

B1289 HPKM1003出土。磨製，光潤；但外皮大半剝脫。象牙色。頂端塔狀，分四層：最上層，正面看為三角形，尖端向上；兩旁斜下；近底直線向下。側面看，均作垂直狀。塔下三層，週線與塔底平行，正側兩面橫切線均作“三”字形；兩旁刻紋較深，前後較淺。笄身細長，表皮剝脫甚多，末端失尖。全器由兩段粘合。全長 146mm.; 塔飾高 17mm., 最寬 9mm., 最厚 6mm.; 箕身最大橫徑在腹部上，徑 5.3mm.

例八十四(圖版壹零：八四)

(二) : 1 牌狀頂層，六層塔狀：

B1254 HPKM1550出土。磨製，光潤。色深灰雜灰白。頂端正身雕成五層塔形：上加塔頂共六層，塔頂倒置梯形，下窄上寬，兩面無孔。形制同例八十六。塔身結構中段最大，形如削去兩尖端之棗核狀；上下兩端各界以雙層薄片；皆平行，正側兩面各作有秩序之層秩。笄身僅存一小節，橫徑上下相等。殘長36+mm.，頂端塔身高22mm.，最寬11mm.，最厚5.5mm.；笄身最大橫徑6mm.。

例八十五(圖版壹零：八五)

(二) : 2 牌狀頂層，六層塔狀，頂層與第三層兩面挖小圓坎：

B1268 HPKM1002出土。磨製，光潤。色黃。頂端雕成五層塔狀，連最上一頂共六層：頂層倒置梯形，由下向上漸寬漸薄。頂層左右兩角厚薄不均：一角較薄圓轉；兩正面各有凹入圓渦一個，但所在位置不對稱。頂層下共五層：正側兩面各層均作“一”字形；界以深刻切迹；切迹前後淺，兩旁深。中層(第四層)較高大；兩側略凸；前後兩面近平；亦各挖圓穴一，兩不對稱，位置不在正中。笄身由最下層下延，微彎；下段折失；最大橫徑6mm.，殘長69+mm.；頂端塔飾高24mm.，最寬10mm.，最厚5mm.。例八十六(圖版壹零：八六)

(三) “山”形頂層，六層塔狀：

B1255 HPKM1217出土。頂端雕成塔狀。象牙色。頂端塔形雕刻分六層：最上層為“山”字頂；兩端及中間各投出一尖；中尖略偏；三尖中間之兩凹下處，一深一淺。頂層下第二層為一長方平板；再下第三層為一類倒置梯形。下三層為一“三”字形橫座。笄身殘存一小節，頂端塔飾部份亦有缺。土銹粘附。殘長40+mm.；頂端塔飾高21mm.，最寬10mm.，最厚6mm.；笄身橫徑5.8mm.。

例八十七(圖版壹零：八七)

(四) 倒置尖圓形頂：

B1857 HPK1123出土。磨製光潤，頂端雕成五層塔形，上加一倒置之錐形之塔頂，共六層。塔形構造，以中間一層為主體，如鼓狀；上下各以雙層之圓餅為界。全體輪廓極似例八十五，例八十六；但上兩例，皆扁形，此一雕刻作圓形。笄身極短，末端磨成尖，似非原製。全長36mm.；塔高16.2；最寬7.9

mm.；笄身最大橫徑 4mm.。

例八十八(圖版壹零：八八)

第七類 鳥形頂

頂端雕成鳥狀，鳥形不一：有立雕者，有平雕者；有尖嘴者；有扁嘴者；有寫實者，有寫意者；有另加頂蓋者，茲分六型類別之：(甲)凸鼻鳥型。(乙)鈎鼻鳥型。(丙)低冠鳥型。(丁)高冠鳥型。(戊)平頂鳥型。(己)高座鳥型。

甲、凸鼻鳥型：

B1266 坑位失錄。立體雕刻，鳥狀，黃綠色。腿屈向後；爪在前，緊抓笄身上端；爪距間，嵌綠松石。尾尖卷向下向內。頂有雙冠；左右平行，卷曲向後，最後端卷成不完全之兩圓孔。兩冠向外一面，中間各有刻紋兩道。嘴向前伸，開口；上唇凸向前成一鈎尖，屈曲向下垂；下唇尖在上唇尖後。上唇出發處，緊接冠根，稍下，左右各有一圓渦凹入，似爲鑲石處。兩眼橫穿頭部，原似嵌有松綠石，現已脫去。腦後及後頸，由刻劃短橫線疊積成上下紋三條；中條隆起，延續至脊背，達尾部。鳥身如橫臥 S 形之中段；左右兩翅中間均刻寬條槽道，鑲嵌乙字形松綠石，兩旁以連續小曲線配襯。尾由翼後下垂，卷曲向內向上，亦於兩面雕槽嵌石。腿向下，三爪向前，一邊剝脫不清；只餘腿部。笄身完全佚失。剩餘部份最高 35mm.；最寬 23mm.；最厚部份在兩冠；寬 9mm.。此一型爲完全寫真之雕刻，僅一例。

例八十九(圖版壹壹：八九)

乙、鈎鼻鳥型：

原編號 R1303，無紅號。出土地失錄。玉製，淡青色。鳥狀，尾下端及笄莖殘餘處作棕色。此件爲一鈎嘴鳥形雕刻，兩爪向前對捧；笄身上端在兩腿間；自冠頂至尾下高 56mm.；自爪端至翅後尖寬 28mm.；頭，翅，尾，腿，爪，冠各部分明：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頭部：前緣爲鼻與嘴；長條形向前投出；緣上角尖銳；由上角前緣，下垂線中段略向外凸，最下段射出一尖嘴。嘴唇與鼻下緣，界線分明。頭部兩側面中心各有一圓塊，外套週圈，代表一雙圓眼。週圈均由挖邊陽線紋界劃，頭頂及腦後，飾以齒冠；腦後兩齒，各再分歧。頭頂兩齒不再分歧。惟轉角處，齒根有一穿。

身體：胸前爲一簡單曲線，由頸下坡出，至胸中向後退；再由兩側以陽線紋向後達翅尖。兩側翅形，均作角狀之縱切面。角尖向後向下垂；側面飾以帶鬚鈎紋三道。翅下後緣，爲一禿尾，腿爪橫出尾前，架於笄莖上端。側面皆飾以鈎形陽紋。前緣兩足間，有一漕溝。

例九十(圖版壹壹：九〇)

丙、低冠鳥型：下有一座，鳥形皆作棲息狀態，兩腿不露；冠皆作鋸齒狀，或沿頭頂刻淺切迹以代表之。頸多短粗；有稍細長者，則頭後頂上揚。頭形側景，甚類一切邊萌蘆。口皆前伸，有扁有尖，或開或闔。

(一) 七齒低冠，閉口扁嘴：

B2279 石製。C129出土。磨製，頂端刻扁嘴鳥形。色灰夾黃斑。鳥作屈腿棲息狀，腿足不外露。頭大半橢圓，沿頂端有斜行小劃紋；頭兩旁爲幾何形紋；兩眼圓凸；嘴細扁，向前，上下唇不分。胸部前面由頸部坡出，折轉向下，略傾斜，作方形，刻劃重疊人字紋折轉向後至尾部。尾細扁條狀。兩翅左右均刻有簡單文飾。尾下有一斜垂體；垂體前爲一底座，刻有冂形紋。笄身細，下段折失。全體土锈斑駁。殘長 65+mm.；頂端鳥體高 27mm.，最寬 24mm.，最厚 8 mm.；笄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8mm.。

例九十一(圖版壹壹：九一)

(二) 七齒低冠，開口扁嘴：

B2388 YH244出土。磨製，光潤。頂端雕成扁嘴鳥形，象鴨狀；腿部爲一寬長平底，几形細座；座後爲一下垂體。頭部上半近半圓形；沿上緣斜劃平行切迹七道，由嘴上部直達腦後。頭兩側面，各刻幾何形紋；中心左右各一眼，扁圓狀，突起。扁嘴細長，向前伸張，開口；上唇端三角形，下唇端一字形。胸部由頸下曲向前，突出部份與嘴尖成一直線；作長方形。胸前面上下兩緣，各有刻紋

一道。尾由腹向後延；尾端尖細略上翹。兩翅外面有短刻紋。後尾下有一斜垂體。底座後端，垂體前，有一深入切迹，斜行向上向前。下座左右兩側面，各刻「四」形紋。全器保存良好，笄身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全長 150mm.；頂端鳥體高 28mm.，前後最寬 21mm. 左右，最厚在腹部，7mm. 矶身最大橫徑在上端，徑 7mm.。

例九十二(圖版壹壹：九二)

(三) 八齒低冠，闊口尖嘴：

B2275 E32出土。磨製，光潤，黃色。頂端刻禿嘴鳥形，頭大身小。鳥作棲息狀。頭側面作橫躺葫蘆形，沿頂邊有斜行淺刻切迹八道。頭部兩面，劃簡單幾何形紋；兩眼：一微向外鼓，一不顯。嘴前兩旁，刻有極淺劃紋各一道。胸由頸部向前向下圓轉；再折轉向後達尾部。尾後，有一下垂體，斜向後。腹下為一“兒”形底座；兩旁刻“皿”字。笄身短，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良好。全長 83mm.；頂端鳥體高 24mm.，最寬 22mm.，最厚 7mm.；笄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6mm.。

例九十三(圖版壹壹：九三)

(四) 十一齒低冠，開口扁嘴：

B1283 坑位失錄。磨製，光潤，偶顯磨擦跡。色淡黃。頂端雕成扁嘴鳥形，棲“息”几形矮座上；座後，尾下，一體斜向後垂。頭側面半橢圓形；沿頂邊有橫劃切迹十道，由嘴上端直達腦後，側視如鋸齒。頭兩面刻以鈎形紋；中心各一眼，腰圓狀突起。扁嘴前伸，兩面各刻紋一道，界劃上下唇；唇端皆作“=”字狀。腹部鼓向前，上與唇端齊；腹前面飾以人字形劃紋。兩翅窄狹；各有細短劃紋，由胸部後延至尾尖。尾尖下，為一斜行下垂體。腹下一几形底座；兩側面均有短垂紋三道。笄身細，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良好。全長 115mm.；頂端鳥體高 23mm.，最寬 24mm.，最厚 7mm.；笄身最大橫徑在最上，徑 7mm.。

例九十四(圖版壹壹：九四)

(五) 十一齒低冠，開口尖嘴：

B2284 HPKM1550出土。扁嘴鳥形。色淺灰。笄身全部損失。鳥作屈腿伏臥狀。頭大身細，頭側面為一切邊葫蘆形；冠頂沿邊有斜刻劃紋；由嘴上端至腦後共十道。冠下兩面各有月牙形槽紋，扇狀排列；左右兩面中心各有圓眼突

起。嘴開口，向前漸細；上下唇近長三角形。胸部近扁長方，無文飾，下部圓轉橫行向後直達尾部。左右兩翼各刻有鈎形紋二道。尾下二，有一下垂體，兩面各刻劃短直紋三道。几形底座在前，座兩旁面，刻有“口”形紋。高25mm.，最寬27mm.，最厚7mm.。

例九十五(圖版壹壹：九五)

(六) 十二齒低冠，闊口尖嘴：

B 2269 E 16出土。磨製，有磨擦跡。頂端刻扁嘴鳥形。色淡綠。鳥作棲息狀。頭側面近圓；沿頂邊由嘴上端直達腦後，有橫劃鋸齒十二枚；左右兩眼突出；嘴扁直前伸，微向上翹，不分上下唇；腹部突出，前緣削邊窄條形，上與唇齊。尾部窄小；前與腹相連；尾下有一下垂體。腹下底坐几形；座下面刻有兩切迹，兩段粘合，末端尖處有消耗痕。全長136mm.；頂端鳥高27mm.，最寬24mm.，最厚5mm.；笄身最大橫徑在最上段，徑5mm.。

例九十六(圖版壹壹：九六)

(七) 十三齒低冠，口形不分割：

B 1282 E 181甲出土。磨光，有磨擦跡。頂端刻扁嘴鳥形，色灰黃。鳥作棲息狀。頭側面作凸邊三角形；沿頂邊及後緣橫劃切迹，有如鋸齒；頂前緣與後緣，作銳角轉折；頂緣九齒，後緣四齒。嘴尖細，亦銳角轉折。兩眼突出兩側面。三角體下，為“一”字形條，象徵前胸後尾與兩翅，無文飾，腿部不顯。底座亦作“一”字形。笄身末端尖細，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鳥飾部分，後腦微殘。最大橫徑在座下。全長143mm.，頂端鳥飾高27mm.，最寬21mm.，最厚6mm.；笄身橫徑7mm.(註五十)。

例九十七(圖版壹壹：九七)

丁、高冠鳥型：鳥形的表現全在兩側面，前後兩面，均只以長窄條代表，完全簡化了。兩側面刻劃，大致相同；一冠高聳立頭頂，上分三枝：一枝前垂，一枝向上，一枝後垂。

(註五十) 丙型標本，六齒者尚有：B 2389(B 119)，B 2390(YM113)；七齒者尚有：B 2270(E 16)；B 2273(侯)，八齒者尚有：B 2277(侯)，B 1265，B 2272(侯)；十齒者尚有：B 2274(E 181)；以上共八件。齒形不明者尚有：B 2391(C 120)以及失紀錄者十三件。以上有紀錄者：小屯出土五件，西北岡出土三件，餘一件為購置品。

(一) B1286 橫十三丙出土。笄身磨製，有磨擦跡。色灰黃。頂端爲一高冠鳥形，已漸形式化。冠部文飾加多；身部與頭部保持極清楚之鳥形，但已失立體表現。前後兩方僅餘單調曲線；鳥身各部均由左右兩面平雕表現。頭部一嘴突向前，最前部份扁狀如鴨嘴；嘴後刻一圓眼，眼上有眉；眉向後斜上，方角轉下垂，半繞眼眶。頭上有一高冠上昇；向前向上向後三方面，各歧出一支：終止處，與冠身以圓孔爲界，兩面均飾以幾何形之簡單劃紋。沿冠週邊，橫劃紋疊積，側看如鋸齒，深淺略相等。頭下鳥身，胸凸向前，沿邊亦有疊積之橫劃紋。後背凹入，尾向後向下；全身作棲息狀。腿屈向前，兩面以橫臥S形爲飾。底部平正，無爪距。笄身由底中間下展，細長，末端尖銳，無消耗痕。保存良好。全長162mm.；鳥體高52mm.，最寬25mm.，笄身最大橫徑在最上端，徑6mm.。

例九十八(圖版壹貳：九八)

(二) B1287 E16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狀。偶有磨擦跡，色淡綠。匾牌上寬下窄，兩面與笄身不劃分，兩旁寬出。最上爲一斜角，鏤成三翅鷄冠形，有一槽口。下段兩旁，各有三角形切迹兩個至三個；全形似丁(一)高冠鳥型。笄身彎曲，上接底座，最大橫徑在座下，下段折失，表皮有裂縫。全長190mm.；頂飾高66mm.，最寬26mm.，最厚4mm.；笄身最大橫徑8mm.。

例九十九(圖版壹貳：九九)

(三) B2420 YH226坑底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狀，色灰黃。匾牌上寬下窄近長方形。上端一斜角，鏤成三翅鷄冠形，如上例。下半段兩邊鏤孔，圓形，問號形，或W形，全體仍由高冠鳥型演出。下接座底。兩面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笄身扭曲，最大橫徑在橫座下，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兩段粘合。全長153mm.，頂飾高49mm.，最寬24mm.，最厚5mm.；笄身最大橫徑7.5mm.

例一〇〇(圖版壹貳：一〇〇)

(四) B2422 YH179出土。粗磨，頂端豎立長方匾牌形；兩面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三邊刻入，鏤成幾何化，動物形文飾。色棕灰。兩面與笄身不劃分，兩旁寬出。牌體最上一斜角，鏤成三枝，象鳥冠狀：中枝最小，斜向後角，前後兩枝，轉角向下垂，中莖連續至下段，甚細。下半段兩旁鏤空，所象何形，難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辨；所刻切迹或寬或細，頗不一致；最下有一橫座分開。全形顯由高冠鳥型衍出。笄身扁圓，保存一小節，橫徑相等。三片粘合復原。全長 69mm.；頂飾高 40mm.，最寬 22mm.，最厚 6mm.；笄身最大橫徑 5.5mm.。

例一〇一(圖版壹貳：一〇一)

(五) B2201 橫十三壬南支出土。磨製，頂端雕成長方匾牌形；有磨擦跡。色棕黃。匾牌梯形，上寬下窄。最上一頂，似斷後重磨，坡面。其旁緣一角，切去一方塊；稍下有方形槽口一；最下一切迹與橫座為界；另一緣有大小橫切迹三處。兩平面均有十字劃紋，交錯如網狀。笄身粗短，直接橫座，最大橫徑在座下。末段尖銳，甚鋒利，有消耗痕，全長 99mm.；頂飾高 31mm. 最寬 22 mm. 最厚 5mm.；笄身最大橫徑 7mm.(註五十一)。例一〇二(圖版壹貳：一〇二)

戊、平頂鳥型：上端雕刻鳥體，頂上為一腰圓或窄長形平板蓋；蓋下短柄直接鳥頭。鳥形作立體表現；個別標本由極生動之立體雕刻漸變為純幾何形式樣：此一演變程序，有五級代表標本可資說明：

(一) 寫真鳥體；立體雕刻：

B2311 YH201 出土。磨製，光潤。頂端為一立體鳥形之雕刻。色黯黃。鳥作伏臥狀。最上為腰圓形平頂橫蓋；蓋下一柄，直接鳥頭。頭部橫切作棗核形。頭兩側有眼鼓出，眼前後亦作尖核形。嘴由左右斜向中心，成一尖嘴唇，向前伸出。腦後尖圓。腹前兩翼，曲卷向前，胸面作X狀突出。尾接腹後，尾下垂一三角形體；腹下為一底座，底部扁圓。笄身上粗下細，微彎，末端尖銳，有消耗痕。保存尚好，有裂縫，土锈粘附甚多。全長 109mm.；頂端鳥體高 18mm.，最寬 17mm.，最厚 7.5mm.；笄身最大橫徑在座下，徑 7mm.(註五十二)。

例一〇三(圖版壹叁：一〇三)

(二) 無眼鳥體，鳥形前後兩面較(一)窄狹，側面雕刻，亦簡單化，但形體輪廓具備：

(註五十一) 如丁型標本，高冠鳥形的尚有：B2194，B2193，B2196，B2198，2195，B2191，B2197，B2190，B2188，B2189，B2271，共十一件，皆小屯出土。

(註五十二) 如戊型例一〇三者尚有：B1263，B2312，兩件皆小屯出土。

B1284 YM242出土。粗磨，有磨擦跡，頂端爲鳥形雕刻。色黃。笄身間雜深黃斑。鳥作棲息狀。最上爲一長條形平頂。扁嘴向前，闊口；後腦較粗大；兩旁無眼。腹面正中一直線，上下作刃狀；旁夾兩翼。左右兩翼均橫條表現，由胸直達後尾。尾後一下垂體如船舵形。腹下有一底座。笄身上粗下細，末端微彎；尖銳處有消耗痕。全長183mm.；頂端鳥飾高21mm.，最寬23mm.，最厚8mm.，笄身高大橫徑8mm.(註五十三)。

例一〇四(圖版壹參：一〇四)

(三) 象形鳥體，甲種：扁平牌狀。牌前緣，刻三切迹，劃分頂，嘴，胸，座四段，不再雕琢。後緣以一深寬切迹，劃開頂部與尾部。下緣後半，一斜行切迹。

B2408 C326出土。磨製，有磨擦跡。頂端雕成扁牌狀，依稀平頂鳥形；象牙色。兩側面與笄身不劃分；前後兩緣寬出甚多。最上爲一窄長條平頂；前面窄長條，劃爲四節，後邊分爲上下兩節。一側面只見切迹，一側面加刻劃紋。下緣後段，另一斜行切迹，將尾下垂體與底座分開。笄身上粗下細，末端尖銳，有細微消耗。保存尚好，僅表皮有剝脫處。全長149mm.；頂飾高11mm.，最寬22mm.，最厚7mm.；笄身最大橫徑9mm.(註五十四)。例一〇五(圖版壹參：一〇五)

(四) 象徵鳥體，乙種：上端牌狀更加扁平：前緣四齒，後緣兩齒。前四齒間切迹窄長；後兩齒間切迹寬大；上下兩緣，均無刻劃痕迹。

B2186 A9出土。粗磨，頂端雕成匾牌狀鳥形，一面淺黃，一面淡灰。兩側面與笄身不劃分，前後兩緣寬出笄身甚多。最上爲一窄長條平頂，前面長條有三切迹，劃成四節；後面長條中爲一缺口，切成上下兩段。一側面均無任何文飾；一側面有極細淺之橫刻紋二。笄身扁條形，最大橫徑在上端，僅保存一小節。表皮全面有剝脫。殘長41+mm.；頂端象徵鳥體高20mm.，最寬27mm.，最厚4mm.；笄身最大橫徑10mm.(註五十五)。例一〇六(圖版壹參：一〇六)

(註五十三) 如戊型例一〇四者尚有：B2282，B2281，B2285，B2287，B2289五件，B2281(西北岡出土，)餘小屯出土。

(註五十四) 如戊型一〇五者尚有：B2183，B2290，B2292，B2294，B2295共五件，前一件出土地失錄；後一件西北岡出土；中三件小屯出土。

(註五十五) 如戊型例一〇六者尚有：B2293一件，西北岡HPKM1174出土；大司空村出土一件；又B2286一件，出土地失錄。

(五) 象形鳥體：丙種，上端牌狀窄狹；一側緣四齒，一側二齒，如上例，更幾何化。

B1276 B98出土。磨製，頂端雕成窄長牌狀。色灰黃相雜。頂端形制由例一〇五演出，為長條牌狀。兩面與笄身不劃分。前緣寬出笄身甚多，射出齒牙四層；由上至下漸大；後緣較厚，中有一不規則形切迹。笄身扁圓，中段微彎，為最大橫徑所在；下段折失。殘長 92+mm.；頂飾高 11mm.，最寬 10mm.；最厚 4mm.；笄身最大橫徑 6.5mm.。例一〇七(圖版壹參：一〇七)

己、高座鳥型：鳥下座，側視作“王”字形或“工”字形。鳥體表現亦在側面；鳥冠由一匾牌狀或尖圓體代表；嘴前唇上下鈎轉若一直行短槓；後尾上翹一尖向上；兩翅飾以圓套圈，中心一眼；或只有一圓坎，外不加圈。兩眼亦由小圓坎作成。

(一) “王”座鳥，頂上花冠，若倒置之圓椎體，兩翅飾以一眼二套圈。

B1261 HPKM1217出土。笄身磨製，甚光潤；頂端雕製鳥飾。色黃。鳥形輪廓尚保存，細目大半失真；全形均由兩面平雕表現，前後線屈曲處，亦為襯托側景之作用。頭部一嘴向前向上，終止處上下擴展。頭側面為一近圓角之六角形；近中心為一圓渦；深約 1 公釐以上，代表鳥眼。此處可能嵌有顏色石質；但已失去。頭上立一錐狀冠頂，尖向下；無其他文飾。身部兩翅外面刻有同心圓圈三週；中圈為一小穴，徑 1.9 公釐，深 1 公釐以上；第二圈徑 4 公釐，最外圈徑 7 公釐。身後尾上翹，尾下另有一下垂體；下垂體前，兩翅下為一“王”形橫座之上端：與上端平行，另有兩橫門在下，側視如一鳥棲於“王”形架上。笄身細長，中段彎曲，末端殘缺。殘長 218+mm.；鳥體連座高 31mm.，最寬 14mm.；笄身最大橫徑在下段，徑 5mm.。例一〇八(圖版壹肆：一〇八)

(二) “王”座鳥，頂上牌狀冠，上寬下窄，兩翅飾以一眼一套圈。

B2403 HPKM1550出土。笄身磨製；頂端雕製鳥飾，均光潤。色黃。鳥飾形制文飾同例一〇四，惟頭上冠頂作楔形，眼渦 1.4 公釐，身部同心圓僅兩週。中穴徑 1.4 公釐，外圈徑 4.6 公釐。笄身上細下粗，末端尖銳，似折斷後重磨，有

細微消耗。全長 120mm.，鳥體高 28mm.，最寬 12mm.；笄身橫徑 6.5mm.。

例一〇九(圖版壹肆：一〇九)

(三) “王”座鳥，牌狀冠，兩翅各飾以一小圓坎，無套圈；尾後有一下垂體，斜投座後。

B1256 HPKM1500出土。雕製，色淡青，殘存頂端鳥飾及笄身一小節。一面平，一面凸。形制文飾同例一〇八，惟兩翅外面祇一圓渦，徑 1.8 公釐，眼渦徑 1.7 公釐。平面，表皮有小坎甚多。殘長 40+mm.；鳥體高 29mm.，最寬 14 mm.，最厚 5mm.；笄身橫徑 6mm.。例一一〇(圖版壹肆：一一〇)

(四) “工”座鳥，牌狀冠，兩翅飾以一眼一套圈。

B2406 坑位失錄。磨製，頂端雕製。色灰黃，頂端雕刻，形制與文飾大致同例一〇八，頭部立一楔形冠頂，最寬處向上。眼為一圓穴，徑 1.5 公釐，穴外為一未完成之同心圓，徑 4.4 公釐。身部又刻有同心圓兩圈，中圈為一圓渦，徑 1.5 公釐，外圈徑 4.4 公釐。尾下無物。身下橫座兩層，下接笄身。笄身扁，微彎，下段折失，徑度上下相等。殘長 6.5+mm.；鳥體高 23mm.；最寬 11mm.，最厚 4mm.；笄身橫徑 6mm.。例一一一(圖版壹肆：一一一)

(五) “工”座鳥，不規則花冠，兩翅飾以小圓坎，外無套圈。

無紅號標本一件，HPKM1550出土，笄莖折去大半，淡灰黃色。文飾部份保存近完整；下“工”形座，座上一鳥，高約 19mm.。腿足不露，頂上冠，近立體作不規則立方形。嘴寬，上唇向下略向內鉤。兩翅各飾以小圓坎；尾尖翹向上。全體形制頗簡單，但鉤劃有力(註五十六)。例一一二(圖版壹肆：一一二)

第捌類 其他動物形頂飾

這一組標本，以“大眼”為中心發展的動物形文飾為主；文飾內容已大半圖案

(註五十六) 如已型標本“王”座者尚有：B2199，B1264，B2405，B2401；“工”座者尚有 HPK3089 一件；又 B2402，HPKM1004 一件；共七件，皆西北岡出土。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化。各圖案作成之成份，顯有不同的來源：如眼，如爪，如角，如冠及冠上之齒等等，其形態之演變及其配合與安排，所反映者，為創作之匠心，並非實物之寫生；但亦有例外，如“甲”分類，蠍子形的笄端文飾又確為描寫實物之作品。

甲、蠍頂形：B2423 HPKM1001出土。炭灰色雜黃色。笄莖大半折失，剩餘部份長 58mm.。頂部刻成蠍子形；由前鉗至尾端長 37mm.；兩鉗拱繞頭前；左鉗缺傷爪部，右鉗近完整。頭部背面兩圓眼隆起：與身部交界處，浮起兩寬條弧線，中夾細線兩道。界前，頭部與鉗臂背面，皆飾以雲雷紋。身部背面刻有九條平行之鱗紋；中間兩條直達尾尖。蠍尾雕在笄莖上端之平面。笄莖半圓形，故橫切為平凸；蠍腹刻於笄莖凸面以上。腹部六爪，對稱地向內排列；中間留出一寬長條，直達蠍頭下面頂端。近頂端處有兩穿，一在最前兩足間，一在頂端；兩穿互相貫通，似為穿繩線用。

例一一三(圖版壹伍：一一三)

乙、橫排“臣”形眼圖案。“臣”形眼較早圖案顯然是橫排的，其原始似由描寫蒙古種人眼形之蒙古褶而來。大眼形之笄頭圖案，以橫排的“臣”形眼較多，眼形亦頗有變化。

(一) 人面形

B2124 C156出土，象牙色。黝輝石製，保存完整，笄頭與笄莖分別製成。笄頭最高 71mm.，最寬 29mm.，最厚 7mm.，為一近長方的匾牌形雕成之圖案；上緣斜下，下緣平。下緣一小樺口：徑寬 5mm.，深約 6mm.。全部圖案以人形上部面孔為主體，眼，眉，鼻之安排均甚正確；耳形已漸失真，位置在眼後角上，貼近邊緣。耳以上為一束髮之高冠，由後腦直上，銳轉，斜向前，再圓轉直下，又銳轉向內向上；末端寬出；卷曲部份鏤空為界。耳以下之後緣，鼻以下之前緣，皆雕以鈎形文飾，似皆為配搭上部圖案之附件。面孔下部，如口，下顎等均無表現；惟以ㄉ形之帶鬚文飾相襯托。此件頂端文飾以兩平面之浮雕作成，故兩面刻劃相同；眼形及鼻端以下之填空花紋，均用挖邊線條表達；兩耳浮雕，耳

尖及耳垂均隆起。眼之表現，如內角之蒙古褶，外角之上翹，皆極生動。笄莖另製；長 175mm.，頂端爲一雕治整齊之樺頭，上粗下細，質料與笄頭同。

例一一四(圖版壹伍：一一四)

(二) 十齒後起高冠：前角，後爪，大眼圖案。

B1253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土。雕製，色淺灰。殘存頂端動物形文飾部份。臣形眼，眼珠爲圓餅形；由兩個弧三角，一個圓餅形構成；眶外角爲凹線與凸線之三角邊；內角亦作三角形，兩邊凹，一邊凸出，一銳角向上向內。眼下爲嘴，張口帶齒，犬齒形，口銜笄身上端；笄身全部遺失。眼前爲鼻，一寬條線略波折向下垂，直接前唇，銳角轉折向內，成一螺紋；由螺紋轉角處，另一寬條線發端，向後延轉，構成下唇全部。眼後有爪，僅餘上節，爪端爪距全失，亦由曲折寬條線紋作成。眼前前段，爲一挺立額前之角，最上端轉折向前。角後矗立一冠，直挺向上，方角轉向前，圓轉向下，再卷向內；最後轉彎一段，下覆前角。冠上文飾分內外兩邊幅；中以寬條線紋爲界，內爲冠身，飾以寬條鈎狀紋，或帶鬚或不帶鬚。外爲冠齒，共十枚，界以鏤空“9”形紋。寬條線中夾有細線雲雷紋。破片粘復。殘高 53+mm. 最寬 27mm. 厚 5mm.。

例一一五(圖版壹伍：一一五)

(三) 九齒前起高冠，上耳下爪，大眼圖案。

B1262 北縱二丙出土。頂端雕製，笄身磨製，色深灰，間雜淺灰。全部輪廓，如一彎刃大刀。頂端文飾以兩面所刻橫目爲中心。目形爲一橫躺原始“臣”字之變形，中心一圓餅，代表眼珠；珠後爲一凹邊三角，最銳之一角撇向上，構成眼眶外角。眼珠前(靠鼻樑之一邊)一段之眼眶，作象鼻形，由眼下緣向前展，圓轉下垂，再向後向內轉。眼下嘴部，向下；露牙張口，銜笄身上端。眼後一足，有爪有距；眼前爲鼻，下延至嘴上唇。由眼外角向上向後，在後緣中段部分：——足以上，冠以下——雕成耳形。鼻與眼眶前段之上，爲一上揚之冠飾，由兩寬邊平行，卷曲條線構成。自眼眶上開始，一寬邊線條螺轉起端，另一寬條附麗於旁；兩線平行向上，圓轉向後；復銳轉陡向下，再折向內；終止處由一小橫條接引兩線。寬線中間，填以細線雲雷紋。寬邊條之外緣，順序排冠齒十枚，各以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9”形鏤空孔爲界，爲全雕刻之最整齊部份。文飾排列，以寬條線爲基體，以細線填空。笄身光潤，最大橫徑在上端，下段折失。殘長 135+mm.；頂端最長 57 mm.，最寬 52mm.，最厚 6mm.；笄身橫徑 6.5mm.。

例一一六(圖版壹伍：一一六)

(四) 八齒高冠，有爪，大眼圖案。

B1251 坑位失錄。雕製，色黃。殘存頂端動物形文飾部份。臣形眼，眼所在部份近長方形。惟後緣下段投出一齒；前緣上半有一深切迹。下緣爲口，銜笄身；上爲一冠。眼眶由粗線刻成，連續不斷，作一弦邊凸出之正三角形：中填圓餅形之眼珠。眼珠後爲一三角形之眶外角，前爲一不規則四邊形之眶內角。眶上有眉，眉上射出鈎紋；眶後界以Z形紋，向後下角投出成齒，眼眶下亦填有鈎形文飾，但已半折，全形不明。眼上，聳立一近三角形之高冠：下緣與後緣成正角，前緣爲絃，弧轉向外凸。前後兩緣的寬邊，由鏤空短線切成八段，切線旁各鑽一小圓孔。此項作法，顯由類似前兩例(例一一五，例一一六)之冠齒雕刻演出；惟小圓孔與切迹未連貫成“9”形。鏤空紋以內，爲一寬邊條眶紋，與邊緣平行。眶中心文飾，以寬條線雙鈎之鈎狀紋兩單位爲主體，中填細雲雷紋。此一標本由兩段粘合，笄身全部遺失。殘高 81.5+mm.，最寬 31mm.，最厚 5mm.。

例一一七(圖版壹伍：一一七)

(五) 十齒弧弦三角形矮冠，大眼圖案(殘，據梁思永復原圖)

B2426 HPKM1550出土。雕製，色灰黃。殘存頂端一部份。臣形大眼，中心爲一圓餅形之眼珠，眶外角爲三角形，內角則爲凹邊三角。眶上無眉，眼下爲巨口，下銜笄身。眼前鈎鼻，爲一上下行之寬條線，曲向內向上再向旁向下轉，頭上一冠，壓覆眼上。全形類似例一一七冠飾之上半。冠下部爲雲字頭寬條紋，全形三角狀；弦線弧形，勾股兩線皆直；中填鏤空紋，已殘損。三角眶外沿邊雕成冠齒。(現存標本殘缺不全；冠前邊保存冠齒一枚，後邊保存三枚；最下兩枚以橫切線及小圓孔爲界；其餘鏤空部份作“9”形，但不連貫。冠飾下微露橫“目”眶外角及耳，由寬條曲線作成。)

例一一八(圖版壹伍：一一八)

丙、豎立“臣”形眼圖案、此類眼形，已完全圖案化，似已失去原有之意義，相與配合者，皆為附麗與填空之文飾成分。

(一) 2043 黜輝石製YM331出土，灰色帶綠，一面塗有紅色。此器完整無缺；全長206mm.；頂部雕飾高63mm.，寬26mm.，最厚4mm.。雕刻部份，已非寫實安排：惟頂端之前曲冠；與兩面之“臣”形目，尚可辨其自來面目。各“齒”形鏤空，已化為丁形，其排列如下：下約三分之二強為一長方塊形，兩面中間上半各刻以立形臣形眼(フ)；下半冂形紋；前後緣，各鏤四齒；由上向下數，第一與第二，第三與第四齒之間，以丁形切迹分劃；第二與第三齒之間，以直形切迹界劃。最上為一冠形雕刻：由後緣上聳；銳角轉向前，圓轉向下，再方轉向內向上；終點尖銳上指。冠後段兩側面飾以簡單之爻形紋。笄莖最大寬度8mm.；在上端，扁圓；末端錐尖形；尖有微傷。例一一九(圖版壹伍：一一九)

(二) 2044 黜輝石製，YM331出土。莖大半折失。文飾同例一一五，惟眼下卦形紋有一穿。例一二〇(圖版壹伍：一二〇)

丁、長方眼圖案

B1252 YH366出土。眼紋由單純之長方紋作成，上有一眉；眉為帶鈎“一”字形，兩端略下垂。眼前為鼻，前緣兩邊合縫處極細窄，橫切成銳角。鼻下端與上唇銜接。上唇下端以後，為銜入之笄身上端，再後為下顎。下顎及眼後，兩面文飾不一致；一面由Z形紋及鈎紋構成，一面由各種曲線連綴。頭上為一高冠。冠上頂為一角，翹向後；後緣直向下垂，前緣弧轉向下，由圓圈與直線鏤空紋，將前後緣各切成五段。兩面中心為一變態迴旋紋，拉長成一與邊緣並行之寬條眶線；線內以鈎紋及雲雷紋填空。笄身在口下，殘存一小節。全長67+mm.；頂端動物飾高54mm.，最寬26mm.，厚6mm.；笄身橫徑6mm.。

例一二一(圖版壹伍：一二一)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表一：笄型類別及其在殷虛各遺址之出土數

類型	標本數	出土地	小屯	西北岡	王裕口	大司空村	失錄	購買	總數
I 甲：例一	7			4	1				8
乙：例二	5						1		10
丙：例三至例五	12			14					26
丁：例六至例十	5			8			1		14
戊：例十一，例十二	3								3
I 總	32		26		1		2		61
II 甲：例十三至例十八	20						4		24
乙：例十九至例廿三	11		1				1		13
II 總	31		1				5		37
III 甲：例廿四至例廿九	28						4		32
乙：例卅至例卅七	13		1			2	3		19
丙：例卅八，例卅九	2		2						4
丁：例四十至例四十六	7		1		2			1	11
戊：例四十七至例五十二	3		1		1		1		6
己：例五十三至例六十七	12		20				5	1	38
III 總	65		25		3	2	13	2	110
IV 甲：例六十八	6								6
乙：例六十九至例七十一	52		1			2	4		59
丙：例七十二至例七十四	5								5
丁：例七十五，例七十六			2						2
戊：例七十七，例七十八			2						2
IV 總	63		5			2	4		74
V 例七十九至例八十二	18		1		1				20
V 總	18		1		1				20
VI 甲：例八十三	1								1
乙：例八十四至例八十八	1		4						5
VI 總	2		4						6
VII 甲：例八十九							1		1
乙：例九十							1		1
丙：例九十一至例九十七	9		4				1	1	15
丁：例九十八至例一〇二	17								17
戊：例一〇三至例一〇七	14		3			1	2		20
己：例一〇八至例一一二			12				1		13
VII 總	40		19			1	6	1	67
VIII 甲：例一一三			1						1
乙：例一一四至例一一八	4		4				1		9
丙：例一一九至例一二〇	2								2
丁：例一二一	1								1
VIII 總	7		5				1		13
全部總數	258		86		5	5	31	3	388

中篇 形制與文飾之分析

沒有刻劃與雕刻文飾的笄，表面雖現着樸實，但實際上却是問題最多的一組。就它們的頂端所表現的大小精粗的狀態論列，上篇已經分成五目；每目中所舉的例，又有若干小的差異，故各目的例證皆不祇一件。各例的出土地點，在小屯與西北岡及其他地點的分佈亦參差不一。分於此類的標本共六十一件，計小屯三十二件，西北岡二十六件，王裕口一件；失錄者二件。五十九件有出土紀錄的標本在各目之分佈如下：

表二：第一類骨笄出土地之分佈

類 別	例 號	小 屯	西北岡墓	王 裕 口	失 錄	總 數
I 甲	一	7	—	1	—	8
I 乙	二	5	4	—	1	10
I 丙：(一)	三	4	—	—	—	4
(二)	四	5	7	—	—	12
(三)	五	3	7	—	—	10
I 丁：(一)	六	1	3	—	—	4
(二)	七	1	3	—	—	4
(三)	八	—	2	—	—	2
(四)	九	1	—	—	1	2
(五)	十	2	—	—	—	2
I 戊：(一)	十一	2	—	—	—	2
(二)	十二	1	—	—	—	1
總 數		32	26	1	2	61

據上表，列入甲種項目內的八件，七件見於小屯，一件見於王裕口；西北岡及西北岡墓葬均不出土這一目，此外，丙：(一)；丁：(四)，(五)；戊：(一)，(二)；各分目，亦無西北岡的標本。由這一分佈作更進一步的追尋，可再分作若干點來討論。

1. 各標本形態差異與功能的關係

類別在甲目的八件，上端均保留砍切的痕記；砍切的皺紋，多經撫摩不露輪廓，末端，除B2355一件損傷不明外，三件為小圓頭，一件偏鋒，鈍尖；兩件有尖不銳，一件銳尖。保全完整的七件之平均長度：為103.4mm.，最長者為131mm.；最短者

72mm.。

就以上幾點看，究竟它們全是與理髮有關的骨笄？或者是與縫紉有關的骨錐？根據這幾件器物的出土的原在情形論，有五件是從沒經擾動的灰坑(B 2345：YH158；B 1960：YH225；B 2432：YH226；B 2355：E 16；B 2434：E 181甲)發掘出來的；這些堆積可以包括很多不同的物件，可以有針有錐也可以有笄。B 11與橫13癸出土的各一件更是沒有固定範圍的拉坡堆。所以總論小屯出土的七件，它們的功能，並不能由地下情形加以確定。

乙目的十一件，上端仍保持若干砍切皺紋，但已施有初步的修治，而撫摩甚久，呈現一光滑的表面。笄莖亦經磨製，全身無如甲種之粗糙者，細緻處可到發亮的階級。小屯五件中灰坑出土(B 2351：YH158；B 739：YH192；B 2348：E 152；B 2342：E 34)的有四件；另一件為C 79的出土品，皆不能確定其準確用處。西北岡的五件中，兩件由探坑掘出，其他三件出於墓葬(B 2357：HPKM1217；B 1058：HPKM 1004；B 2055：HPKM1550)。後三件內，B 2055在梁思永的遺著中，把它登在所編的髮針(Hairpin)圖錄中，長度為124mm.，末端為釘形尖，不銳利。西北岡出土的其他四件，有三件酷似B 2055，皆有細長尖，長度在118mm.與155mm.之間，可以列入同類。惟HPKM1217所出的一件，長度僅62mm.，雖一般形態，並無特殊，實際用處或有不同。小屯各件，作法與質料，與西北岡髮針相較，不如它們的活潤，不如它們的乾淨，也不如它們的挺直；B 2342一件尤彎曲，是否有計劃的特製品，為一待解決之問題。這幾件末端的形態是：兩尖，兩禿(一件微傷)，上段近扁者多。若單就形態推測它們的用途，固可用錐穿物件，亦適用於分髮；五件的平均長度為103.4mm.。

丙目項下，有三分目，頂端皆經修治整齊，不似甲乙二目之坎坷不平。但因經用時間久暫不一，故外表的光潤程度亦不相等。有若干標本的笄身週圍，仍保有劈削小面，各小面之交界紋並未磨平，露出甚顯。但此類標本較少，大多數標本曾經細工磨圓，惟經用未久，不顯光澤。此類皆列入第一分目。表面大顯光澤的標本，頂端多扁形(分目二)亦有近圓者(分目三)，兩分目的標本以西北岡出土的較多，小屯所出不及

半數。兩處標本表面色澤亦有清楚之分別；計列入分目二的西北岡墓葬區標本七件；色爲象牙白者一件，較黃者五件，淺灰者一件；最後一件自探坑出土；其他六件皆由西北岡大墓中採集。小屯五件皆灰色，有深有淺；惟與 YH226 所出一件(B2340)全器大半保持月白色，小半已浸成淺灰色。列入分目三的，西北岡完整標本有五件，象牙白色者四件，黃色一件；另有殘缺標本二件，亦皆黃色。小屯標本三件的顏色，兩爲灰黃，一爲灰。

以上西北岡出土的標本，梁思永遺著中均排在笄形器物內。此類骨笄在城子崖骨器中列有三件(城子崖，圖版肆拾貳：20—22)，形制色澤與分目二之西北岡各件，幾不能區辨。城子崖報告將這三件骨器排在錐類。安特生等在1948，1956年報告中將仰韶，不召寨，馬家窯等遺址所出之類似骨器亦認爲錐形器〔BMFEA：19 pp. 1—125；Pl. 74, Pl. 115。又 BMFEA : 28 pp. 55—138, Pl. 5〕。不過這一組標本的末端，銳尖者雖多，但並不居全數。不少標本的末端是圓潤的或有尖不銳。近代婦女們用以理髮的骨簪，末端尖細鋒利與殷虛遺址的同類出土品往往相等，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骨錐骨簪大概本是同源，或竟是一器；古代婦女最初致意於頭部裝飾時，逕以縫紉所用之錐，作理髮之初步工具，固合理之推測也。

以上各例，全器的最大橫徑，均在頂端。但丁目各標本，皆頂端細小；其最大橫徑約在器身中部，長度亦比較地增加：五項分目各標本之平均長度如下：

表三：第一類丁型笄各分目之平均長度

分 目	件 數	平 均 長 度
I 丁：(一)	4	155mm.
(二)	4	186.75mm.
(三)	2	193mm.
(四)	2	117mm.
(五)	2	119mm.

上項各平均，與丙目二十件完整標本相比(平均數=116.20mm.)，都超過了，超過的長度至少爲一公厘，大的在七公分以上。

列入丁：(一)分目的標本四件，兩件出自西北岡大墓，皆象牙製，黃色；一件自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西北岡探坑掘出，亦黃色，外表剝蝕。一件灰色黑斑，小屯大連坑出土。各件頂端細小，作圓長方形平面，或半圓形平面，或心形平面；皆圓角轉向下，光滑細潤，末端作尖形者三，作扁尖形者一。最長一例長度為 201mm.，似為縉髮或壓髮固冠之用。

丁：(二)分目中亦有四例，西北岡大墓三例，小屯 E 181 一例。小屯所出者灰色，並浸有淺綠色。西北岡三例，象牙白，黃色與棕色，頂端皆扁條形，末端扁圓或偏圓；磨擦光潤；小屯一例似未經用，無磨擦跡，末端缺。

丁：(三)分目二例，皆西北岡出土；一象牙白色，中彎，一灰黃色帶黑斑。頂端與末端對稱，甚難分辨。

丁：(四)分目兩例，灰色者出自小屯；牙白色者出土地失錄。兩件上端皆作小圓頭形，末端皆尖不銳。小屯一件(B 2350)粗短，極近錐形，出土地失錄的一件較細長，亦甚精壯。

丁：(五)兩件，皆出小屯，顏色灰黃；B 2380，一端尖銳，一端有立槽；B 2381，一端突尖，一端橫刃中凹；皆細長近針形。

丁目西北岡各例，皆見梁髮簪圖錄。

戊目三件，上端皆作扁形，皆出小屯；戊：(二)一例顯由肋骨製成，各件末端皆尖形不銳。與丙目諸例比較，除頂端外，笄身大致相同，但頂端的扁狀却是此目笄形的一種特別發展。西北岡之墓葬區，不出此型。

根據以上分析，第一類各目標本，除梁思永遺著所列者外，可以確定為“笄”的是很少的了。小屯諸件，只有列在丙一分目內的 B 2354 照紀錄是墓葬出土的。但這一墓是一個坡壞了的殉葬坑，內有人骨五具，坑口離地面極淺(0.20mm.)；西北角早經破壞；B 2354 由破壞部分檢出；長度僅及 73mm.，末端作中鋒刃狀，不銳；為錐、為笄甚難測定。以形態論或可作一分髮搔頭的工具；不能任理髮綰髻的工作。

小屯灰坑所出各件可以說有兩種不同的性質：一種與西北岡墓葬區所出的笄完全相同或類似：如乙目的五件，丙二分目的五件，丙三分目的三件，丁一分目的一件，丁二分目的一件；這些標本，除因埋葬情形不同，外表的顏色較西北岡為深一點以外；在其他方面，兩處標本是一致的。所以把它們歸於同類，應該沒什麼問題。

另一種只見於小屯的出土品，如甲目七件，丙一分目四件，丁五分目二件，戊目

三件，應該分別討論。

甲目七件內，四件的末端爲小圓頭，或偏圓頭，顯然不能作針錐用；餘三件爲細尖，可以穿札編織品，同時它們也可以用着分髮搔頭。小屯出土的骨器中錐形者自成一類，大抵上段甚粗甚寬，自具一特別體形；不似笄身由上自下逐漸的演變；它們上下段的橫徑往往有很大的距離。至於針類，小屯出土的有眼的骨針，已具最進步的形制了。與現代用的金屬品製造的針沒有什麼分別。所以我們沒有把小屯灰坑出土甲目的七件中最尖銳的三件列入針類或錐類的必要；當然我們亦不必否認這一可能。大致說來，把它們當着殷虛遺存中最樸質的理髮工具也是很合理的。

此外僅出於小屯灰坑中的又有丙一分目的四件。四件中有兩件未加修整的但已經用過，末端一爲鉗角圓頭，一缺損；另兩件曾經初步修治，但未經撫摩，不現光澤。

丁五分目，兩件標本，兩端有尖，莖幹細小，最近針形。

戊目三件，上扁下尖，最近錐形。

這些件標本所引起的問題是很多的。它們是否可以類分在“笄形”這一屬器物內，是可就多方面討論的。我們現在把它們收在這一類的理由可以分兩層來說：

(一) 理髮的起源，應該從抓癢，搔頭這一習慣說起；這一習慣最早的原始遠在人類發明工具以前；人形猿，猴類兩性愛好期間，多以互相抓搔毛髮作此表現。原始民族之理髮工具，固不外爲一橫枝，木簽或竹簽；至於骨條，無論其爲尖，爲圓，爲扁，末端或銳或禿，皆有它的特別用處。

(二) 笄形的正體，不是突然發明的；它的前身顯然是一條沒有裝飾，沒有頂蓋的一根長條。本文所紀錄的有一組活動頂蓋的笄形，由一根骨條，貫上兩個至三個有穿的圓餅而成。這一形制的骨條，與第一類丁目若干標本是完全一樣的。長條形的莖幹又顯然是由較短的骨條如甲，乙，丙三目登記的，一步一步地蛻變出來的。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些長的，短的，扁的，圓的骨條，牙條，或玉條是用着抓癢搔頭工具，同時也是簪，笄，以至於梳篦的前身。

第二類有劃紋的一組標本，共四十二件，只有一件出於西北岡探坑(B1299，出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HPK1164)。另有購置的標本一件，失錄的標本六件；確出於小屯灰坑，或探坑者共三十三件；出於小屯墓葬者一件(B2421：出 YM366)。

各標本的製造技術，水準甚低：幹條不直，粗細不等；線條歪扭，扁圓無定。表面光潤，皆是經久撫摩的結果，不是磨製出來的。原料全是獸骨；沒有象牙的，更沒有玉的。

上端劃紋，大半皆淺窄且不連續；可能用着纏繞細線或配合輕巧文飾；亦難作編織品之編織工具。近代通俗流行之骨簪，上端固仍作此項刻劃文飾，扁形尤為骨簪無疑。長短大小與近代仍在流行之骨簪亦差等。

各標本保有全形者，最大橫徑多在 5mm. (公釐)以上；上端扁狀者，最大橫徑可以超過 10mm.。

第三類甲種共三十五例；除四例出土紀錄遺失外，其他三十一件皆為小屯發掘品。它們的上端皆為平頂，頂下或為一細頸，或為一向下漸細之長條，如釘子狀。平頂的大小，橫徑由四公釐(4mm.)至十六公釐(16mm.)以上；有甚扁者(B2093，頂端橫徑： $10.8 \times 4.7\text{mm.}$)有近圓者(B2385，頂端橫徑：11.2mm.)。但最可注意之變異應為，頂端下之收縮的部份。扁頂各例，頂蓋以下，兩窄端收束較緊；兩寬邊緩坡向內向下。頂蓋近圓者，週圍內收程度較少參差，以上的變異逐漸演成一單層頂蓋：平頂與莖幹之交界處漸成一九十度之方角。蓋狀的笄形，大概是如此誕生的。

在地域的分佈上，甲種蓋狀的笄形，只見於小屯，不見於西北岡的墓葬；這似乎是有些時代的意義。城子崖的黑陶文化遺存中，亦出有平頂單層的骨笄兩例(城子崖：圖版肆拾叁)，蓋簷短薄的超過小屯甲：五各例；蓋與莖交界處，雖極分明，部份尚保有坡形。這兩件標本的存在可以把蓋狀頂的器形最原始的階段提早到黑陶時代，或更早的一期。西北岡的墓葬沒有這一類型的骨笄，雖不一定是此型已經不時行的證明；但是很顯然地，在這時期，另有更新的頂蓋代替它了。

以黑陶時代及小屯早期為蓋狀笄孕育及誕生時期，可以再由各標本頂端的差異看出若干演變的痕跡出來。有兩點，值得提出來討論：第一點是上端磨成圓形的只有一

例(B 2385)類別在甲：四項下；其他的三十餘件標本的上端頂蓋只是近圓或甚扁，有的扁成長條形，最大徑與最小徑相差在一倍以上。若將最大徑與最小徑的比例化為指數，其分佈如下：

表四：III 甲型蓋形指數及各指數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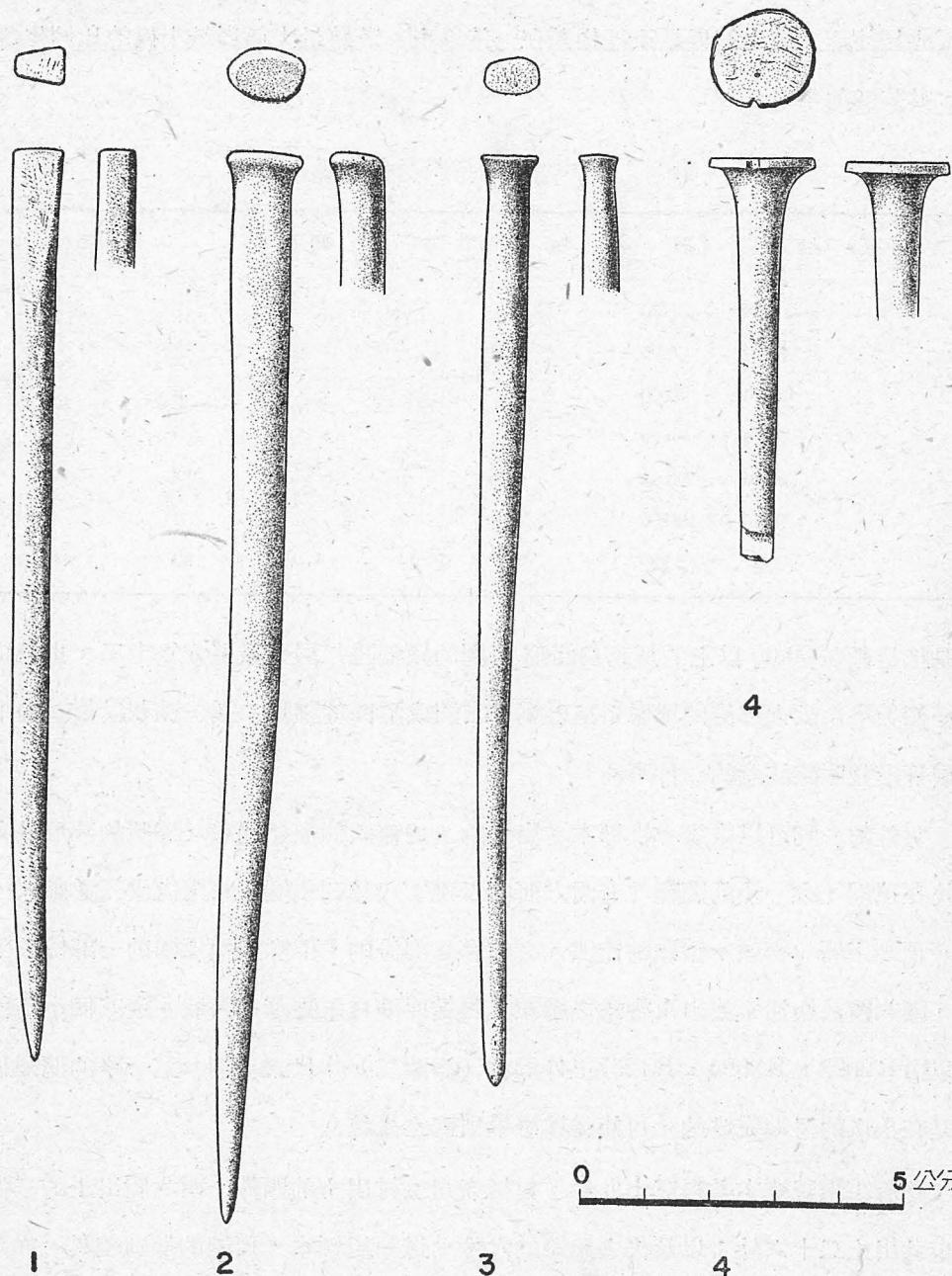
頂 端 蓋 形 指 數	頻	率
40.01——50.00		1
50.01——60.00		2
60.01——70.00		5
70.01——80.00		8
80.01——90.00		13
90.01——100.00		4
總 數		33

若是把指數在 90.00 以上的都認為圓形，圓的頂蓋也只居全數百分之十二，也是很少的一個數字；故大部份的單層平頂蓋屬於腰圓或扁圓的種類。這一點在以後討論平頂雙層笄形是應該注意的一件事。

另外的一點可以由這一批標本看出來的，為蓋狀的原始問題。樸狀的笄形最大橫徑均在頂端，次一步的演變，有兩方面的表現：一為在頂端下刻兩道或三道劃紋，一為在頂端下磨一細頸。細頸的作法，有的只是部份的，即順頂端週圍的一部份坡下凹入，漸次擴及全週；再由束帶式之細頸，更進而演為釘帽形之蓋狀。這三個小階段，可以由 B 2092, B 2094, B 1257 三件標本（插圖二）作代表示例。這一路的演變很顯然是在小屯的早期完成的，可能為雙層平頂蓋之先鋒。

雙層平頂蓋標本共得三十九件，包括大司空村出土的四件，西北岡出土的三件，小屯共出土二十六件；以及失去記錄的六件。這一組標本，頂端的個別差異，亦可分兩個方向推尋，一個方向為頂層的面積，由最大徑與最小徑之和的合徑，可以小至 13.1mm. 大至 37.0mm.，若以頂面指數($\frac{\text{最小徑}}{\text{最大徑}} \times 100$)在八十以上者為一行，在八十以下者另為一行，兩行合徑可以有下列之差異：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插圖二：由撲狀頂端至釘帽形蓋狀

1. (B2339) 撲狀頂
2. (B2092) 頂端的週圍，一部份坡下凹入
3. (B2094) 束帶式的細頸
4. (B1257) 釘帽形單層蓋

表五：雙層平頂蓋頂層的合徑與指數

甲、指數在 80.00 及 80.00 以下者				乙、指數在 80.01 及 80.01 以上者			
編號	出土地	合徑	指數	編號	出土地	合徑	指數
B 2173	失	15.5mm.	74.15	B 2152	橫13壬	13.1mm.	89.86
B 2399	失	19.5mm.	51.65	B 2151	HPK2002	17.9mm.	82.65
B 2394	YM236	24.0mm.	50.00	B 1258	A18	25.2mm.	89.47
B 2392	YM242	28.4mm.	76.00	B 2415	YH226	28.0mm.	87.07
B 2161	失	31.3mm.	66.49	B 2417	YH242	32.8mm.	80.22
14:123	TSKH016	37.0mm.	76.19				

另一個差異的演變為頂層的平面形狀，由近圓的到窄而長的，這在指數上所表現的尤為明晰，舉例如下：

表六：頂層指數的差異

編號	出土地	指數
14:103	TSKH 016	31.25
14:184	TSKH 012	40.18
B 1260	E 181 甲	50.00
B 2162	橫 13.5 丁	58.21
B 2170	YM 216	66.88
B 2416	YH 174	75.65
B 1258	A18	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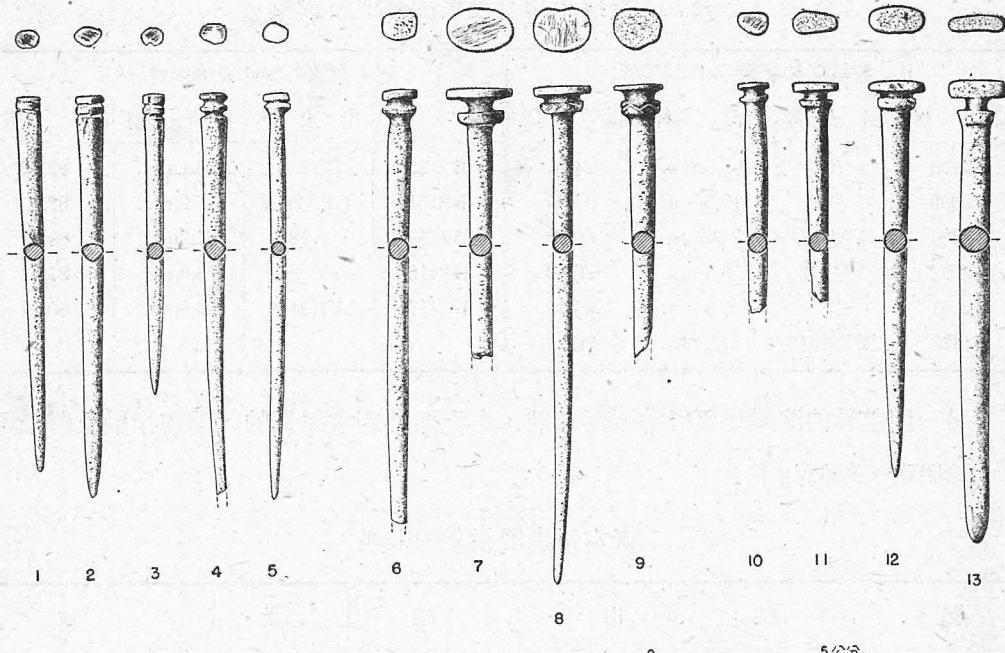
上列的指數，有不少在 50.00 以下的，却沒有在 90.00 以上的；兩例最小的指數都是大司空村的標本。

單就頂層平面的合徑論，最小的兩例，(B 2173, B 2152)若與劃紋頂的標本並排起來，雖有清楚的界限，相差是很微的(插圖三：1—5)。若再與第一類樸狀頂，頂端寬大者相比，我們可以作下列之推論：

雙層蓋狀頂，顯然有由劃文頂演變出來的可能，雙層蓋狀的形成，只是在樸狀頂類，大頭的頂端，刻劃兩週圈劃紋。以此開始發展出來這一大類若干分目的形態：平頂雙層，凸頂雙層，尖頂雙層以及活動頂蓋的各式骨笄(插圖三：6—13)，完成了這一時期骨笄的最基本的形制。

這是一條很重要的推斷，我們尚需作進一步的討論。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插圖三：雙層頂蓋的演變及其可能之原始

- | | |
|------------------------|--------------|
| 1. (B 2069) | 8. (B 2392) |
| 2. (B 2218) | 9. (B 1258) |
| 3. (B 2303) | 10. (B 2173) |
| 4. (B 2079) | 11. (B 2309) |
| 5. (B 2152) : 頂蓋最小的雙層頂 | 12. (B 2394) |
| 6. (B 2151) | 13. (14:103) |
| 7. (B 2161) | |
- 劃紋頂，刻劃紋由淺至深
平頂雙層的各種不同的頂蓋

歸入這一類的標本，共一百五十九件；除了二十四件標本失去出土紀錄外，其他的一百三十五件出土地分佈如下表：

表七：第叁類各目笄形標本出土地點分佈圖

	小屯	西北岡墓	大司空村	王裕口	四盤磨	失錄及購買	總數
甲、平頂單層	28					4	32
乙、平頂雙層	25	2	3			7	37
丙、凸頂單層	2	2				1	5
丁、凸頂雙層	17	2		2	1	2	24
乙 丁 殘件	12				2	3	17
戊、尖頂多層	3	1		1		1	6
己、活動頂蓋	12	20				6	38
總計	99	27	3	3	3	24	159

上表有準確出土地紀錄中，若以小屯及西北岡兩行作一單獨比較，可注意的事項如下：

- (1) 西北岡沒有平頂單層頂蓋的標本。
- (2) 雙層頂蓋標本中，西北岡出土的平頂標本不及小屯出土的十分之一；凸頂的不及五分之一。
- (3) 尖頂的標本，全數甚小；但西北岡出土的，却是比例地增加了。
- (4) 活動標本，西北岡出土的居大多數。

這兒有一事應該附帶說明的，爲：小屯遺址所包含的器物，可以早到先殷期的黑陶時代；西北岡的墓葬，是在殷商盛期方開始的。有了這一了解，我們就可以將上表的數目字作一個時代上的大致安排；即最早出現的爲單層頂蓋，次早的爲雙層頂蓋（以上兩項，包括平頂與凸頂兩目而言）；活動頂蓋的出現可能較晚；但出現後，對於雙層與叁層頂蓋之形制發生了影響。

尖頂的六件中，五標本是兩層的，即尖頂下，只另加一層底蓋；小屯出土三件，王裕口出土一件，出土地失錄一件。第六件是第三層的，即尖頂下另加兩層，西北岡出土。

所有的尖圓形的活動頂蓋，有出土紀錄的八件都屬於西北岡；另外的兩件出土地失錄。

小屯亦出有活動頂蓋，但形狀低矮，樺口露出一層，亦有作長方屋頂形者，樺口亦另加一層；皆不如西北岡諸頂蓋之高聳尖銳，西北岡尚出有比較完整之活動頂蓋笄形標本，頂層仍套在莖幹上；如例五十九，例六十七；兩例皆可證明，尖圓頂的下層，作圓眼圓餅形，但串入頂蓋的笄莖上端，却不盡如蓋眼同樣的圓。例六十七(B1281)的莖幹套入圓餅蓋圓眼的一端就是扁形的；另外的一例(B1250)蓋眼與莖幹相套，又恰恰合縫。這一差異，可以證明，在西北岡墓葬期盛行活動頂蓋的笄形時代，它們的作法尚帶有嘗試的意味。更爲重要的一個可能是，列入第一類樸狀頂笄形標本，如例六至例十各件，有些也許是帶活動頂蓋的笄莖。

凸頂兩目標本出土地的分佈，類似平頂兩目；惟西北岡無平頂單層，却有凸頂單層二例，佔這一目全體出土數共五例的百分之四十。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凸頂雙層標本，完整者有十二例，今依其指數之秩序標其出土地如下（一例出土地失錄）

表八：凸頂雙層完整標本之出土地點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B2168	43.10	王裕口	B2165	79.22	侯家莊南地
B2158	58.33	王裕口	B2171	85.81	B130
B2396	58.52	YH285	B2181	90.83	A31
3:3394	64.81	HPKM1284	B1279	98.23	A31
B2163	69.41	E181甲	重191	100.00	YM242
B2156	76.57	E181甲			

平頂雙層標本，完整的或近完整的並有出土紀錄的共十七例，其分佈如下：

表九：平頂雙層完整標本之出土地點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編號	頂層指數	出土地
14:103	31.25	TSKH016	B2416	75.65	YH174
14:184	40.18	TSKH012	B2392	76.00	YM242
B2394	50.00	YM236	14:123	76.19	TSKH016
B1260	50.00	E181甲	B2417	80.22	YM242
B2162	58.21	橫13.5丁	B2151	82.65	HPK2002
B2160	63.00	B5	B2415	87.00	YH226
B2170	66.88	YM216	B1258	89.47	A18
B1278	69.00	YH174	B2152	89.86	橫13壬
B2197	70.00	斜一支間正坑			

以上兩表相比，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1) 指數最大的兩標本皆出小屯；指數最小的兩例皆不出小屯，最小的凸頂雙層為王裕口遺址發掘出來的；最小的平頂的雙層為大司空村的出土物。大司空村與王裕口兩遺址的內容却包括有晚於殷商的器物。準此，我們可以看出：指數比較小的，凸頂與平頂的雙層頂蓋，是比較晚期的產品。

至於平頂與凸頂兩組的標本，就頂部的一般形態發展論是否也有個時間先後的秩序？我們可就第三類各目標本的地點分佈看出一個大致的趨勢；這一趨勢指明了平頂單層開始較早，其次為凸頂單層與平頂雙層，凸頂雙層則為更進一步之發展；此一發展又因活動頂蓋之盛行而加速。

匾牌式的笄頂可以包括：第肆類的牌狀頂；與第伍類羊牌狀及第陸類的幾何形頂，此處把它們合併在一處討論。

照形態的演變說，第陸類的乙種幾件幾何形頂飾的標本（例八十四等）也許與第貳類劃紋頂乙種扁條形頂端若干例（例十九等五例）有些遼遠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的真正性質是很難確定的，現在我既沒有這兩型之間的中間形態使我們作進一步的預測，我們只能從地理分佈上看它們出現的秩序：

（1）樸狀類扁頂的只有一例，（例十二）

B1296 出土於 小屯 D74

（2）劃紋頂類乙種五例（例十九至二十三）有三例完全扁頂的：

B2132 出土於 小屯 C127

B1298 出土於 小屯 B43

B2421 出土於 小屯 YM306

（3）匾牌頂七十三例，出土有紀錄者六十六件，地理之分佈如下：

小屯出土五十九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五件

大司空村出土二件

（4）“羊”形頂二十例

小屯出土十八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一件

王裕口出土一件

（5）幾何形頂七例

小屯出土二件

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五件

以上共舉有出土紀錄的扁頂標本九十七件：計

小屯 八十三件

侯家莊西北岡 十一件

大司空村 二件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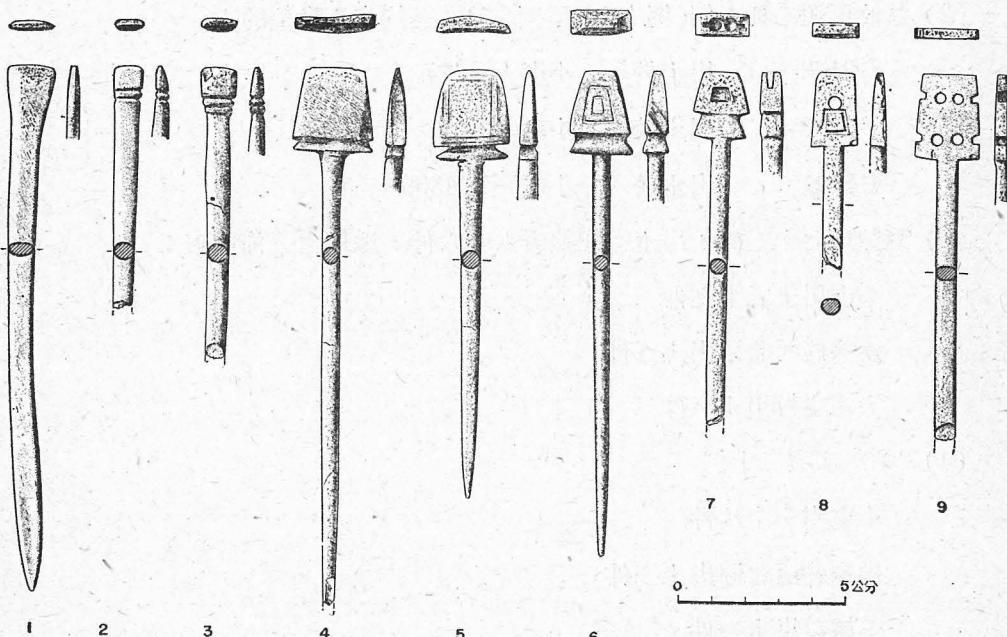
王裕口 一件

小屯所出諸標本中，例十二(B1296)可能是先殷文化層的遺存，其餘皆是殷商期的物品，或稍晚。侯家莊西北岡，大司空村及王裕口所出大概是殷商後期或更晚的。就這一些分佈的輪廓說，我們似乎又可把匾牌頂形本身的演變作若干安排：安排的根據如下：

沒有文飾的標本(插圖四：4)，都是YM331墓葬的隨葬品。

同形文飾的標本(插圖四：6)，皆是大連坑的出土品。

無托的及有槽的(插圖四：8, 9)皆出土於西北岡墓葬。



插圖四：匾牌式笄項可能的原始及其演變

- | | | |
|----------|----------|----------|
| 1. B1296 | 4. B2225 | 7. B1272 |
| 2. B2132 | 5. B2231 | 8. B1274 |
| 3. B2421 | 6. B2226 | 9. B1271 |

假如我們把上列沒有文飾的第肆類與第貳類乙種劃文頂遙遠的聯繫起來(插圖四：3, 4)，這兒似乎還有一段很寬的空隙有待填補。但是這一可能性，不是沒有的。第叁類的“羊”形頂的笄顯然自成一格，這一類的標本有一共同點，為他類的骨笄所不常見的，就是它們製造的一致的粗劣，很顯然地表示，這一型的骨笄，未經那時的

貴族階級採用過；這與第肆類的甲、乙、丙三種標本比，成了很鮮明的對照。屬於第肆類的三種標本，雖也同“羊”形頂的標本一樣，只在西北岡出現了一次，但製造的工夫要精細得多。由這一系列衍繹出來的丁、戊、己三種，納有鑲嵌飾件就更精細了，同它們的出土地只限於侯家莊西北岡一隅，數目也是很少的。

第陸類幾何形標本之兩型所象徵的意義，頗難揣測；它們的數目也很少，小屯的一件(例八十三)可以說是全部骨笄中最別致的一種式樣，在殷虛出土的這類器物，沒有重複的第二例。有時不免躊躇着想，它是否當理髮總髮的工具用過？但同樣的疑問也可施與於若干別的標本；所以最後，也只是根據形制而把它納入這一系統。

第陸類乙型共得五例，頂部實由蓋狀，與匾牌兩式合併作成之塔形象徵體；究其原始，似可追溯到劃紋頂之乙型各例，但並不能緊接起來；那失去了的聯鎖，顯然也是很多的，五例(例八十四至例八十八)都出土侯家莊西北岡，沒有兩件是完全相同，但屬於同一類型，似無大的疑問。

綜合匾牌式及其有關的各標本來論斷，我們可以說，這一羣骨笄的基本形制，為殷商時代的一種發展，在史前時代沒有找到先例。若一定要追尋它們的原始，可能地，這些匾牌形狀是由扁的劃紋頂突變出來的。但證據不足，有待進一步的搜集新材料。

“羊”形頂標本的粗劣作法，與可以納鑲嵌的幾件標本相比，暗示一種階級制度的存在。這一分別大概只有這一種解釋的可能。標本最多的第肆類甲乙丙三種，在這一標準的類別下，大概可以說是中產階級的用品，幾種較少見的幾何形樣本，同那具有鑲嵌的標本是一樣的；作工比較地精細，似乎也是有閒階級的裝飾品，它們只見於西北岡的墓葬中。

鳥形頂的笄，分為六種，其中以丙丁戊己四種標本較多，它們在小屯遺址與西北岡墓葬區之分佈如下：

表十：四種鳥型笄出土地點之分佈

鳥 型	出土件數	出土地點		小屯	侯家莊	失錄	總數
		小屯	侯家莊				
(丙) 低冠鳥型	10		4		16		30
(丁) 高冠鳥型	16		0		0		16
(戊) 平頂鳥型	14		3		3		20
(己) 高座鳥型	—		11		1		12

以上四種標本，丁種的十六件(高冠鳥型)只見於小屯，不見於西北岡；己種的(高座鳥型)十一件只見於西北岡(註五十七)，不見於小屯。小屯的高冠鳥型均集中在大連坑及其附近；高座鳥型則散見於西北岡各大墓。

形態的演變與地層秩序最有親切聯繫的為戊種平頂鳥型的標本二十件。這二十件標本頂端的鳥形雕刻，有下列五個階段可以區分出來：

第一級，寫真鳥體：例一〇三 共有標本三件，皆小屯出。

第二級，無眼鳥體：例一〇四 共有標本六件；小屯五件，西北岡一件。

第三級，象形鳥體甲種：例一〇五 共有標本六件；小屯四件，西北岡一件。(註五十八)。

第四級，象形鳥體乙種：例一〇六 共有標本四件(註五十九)。

第五級，象形鳥體丙種：例一〇七 共有標本一件，出小屯。

我在紀念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曾詳細地討論這一組材料上意義，並得到下列的一項結論；即各級的演進均在地層上可以證明它們的時代的先後；而寫真鳥體出現得最早，象徵鳥體丙種出現得最晚(註六十)。

立體的寫真鳥形文飾是否可以追溯到先殷時代？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關於這一問題，我們所知道的最可靠的資料，應該是城子崖黑陶文化層出土的陶器蓋上所塑的象徵鳥頭的一塊殘片(參閱：城子崖，圖版拾壹：9)，這一殘片似乎可以代表一種立體鳥形文飾在那時的存在。此外在英美的收藏家多注意到，美國納爾遜藝術陳

(註五十七) 一件的出土地失錄，但大概是西北岡的標本。

(註五十八) 失錄一件。

(註五十九) 小屯一件，西北岡一件，大司空村一件，失錄一件。

(註六十) 參閱：李濟，由笄型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809—816頁。

列館收藏的一件玉鳥，據說是山西太原附近，一處史前遺址出土的(Cheng Te-k'un: Archaeology in China, Vo. I, Plate XVII, 1959)，這也是一件僅具頭形的雕刻，身體部只用外線，沒有細目，為一附屬於大形器物的零件。

以小屯出土的三件寫真鳥體骨笄，承襲黑陶時代這一傳統似乎可以銜接得上去。這幾件標本，就地層論，確為早期的作品；這樣的鳥隨着時代的推進，漸漸由立體變成扁平面，以至幾何紋相，這一型的遞衍可否代表這一個時代裝飾藝術全部的趨勢，固尚待大量的考證；但這絕不會是一件孤獨的現象，是可以斷言的。我們再就這一線推尋，也許我們還可以說，高冠鳥型與高座鳥型，實近於平頂鳥型的第二級，它們都已匾牌化了；但所刻劃的文飾尚保有寫真的精神，所以可以列入第二級的新發展，兩型流行的時間，均比低冠鳥型較為短暫。

低冠鳥型各標本變化較多，但皆屬匾牌式樣，不能與平頂型的歷史相比。這一型的標本出土的數目比較地多；HPKM1550 被盜掘的一墓，可見的低冠鳥型已近五十上下。到達臺灣的標本中，屬於此型者，僅三十件(包括殘缺標本)，但紀錄完全保存者只十四件：內、侯家莊西北岡墓四件(HPKM1001：三件)HPKM1550：一件)：小屯十件之出土地如下：

B119	一件	E32	一件
C120	一件	E181	二件
C129	一件	YH244	一件
E16	二件	YM113	一件

以上的幾個灰坑與一個墓葬(YM113)(註六十一)沒有早到先殷時代的；侯家莊西北岡大墓中出土這一型標本最多的HPKM1001雖是最早的埋葬，也只等於平頂鳥型的第二級。這一組各標本的形態，各有差異；我曾就頭部完整或近於完整的十六件(西北岡四件，小屯十件，出土地失錄者二件)，比較它們的：口形，唇形，眼形，後腦，冠頂，以及頭左右兩面的文飾，發現了沒有兩件標本是完全一樣的。它們的歧異處如下：

它們的口部有開(1)有合(2)；

它們的唇形有扁(1)，有尖(2)，有禿(3)，有細高形(4)。

(註六十一) YM113為13次發掘。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它們的眼形有鼓出的，有不顯的；鼓出的眼形有弧形，半圓，橢圓，杏仁形或不規則。

它們的頭頂由前至後的曲線或為簡單的弧線，或半圓，或腰圓，或轉成銳角。

它們頭頂上的冠或由深刻切迹，或由淺劃劃紋分成七段至十二段冠枝。

它們的頭兩旁或刻紋飾或不刻紋飾；刻文飾的有深雕有淺劃。

茲列表如下：

表十一：低冠鳥型各部雕刻之差異

	紅號	出土地	口形*	唇形**	後腦形***	眼形+	冠頂++	頭兩面+++
西北岡墓葬	①B2284	HPKM1550	1	3	2	1	B10	3
	②B2277	HPKM1001	1	2	1	3	B9	2
	③B2273	HPKM1001	2	3(?)	1	3	B8	2
	④B2272	HPKM1001	2	3	1	1	B10	3
小屯遺址	⑤B2275	E32	2	2	1	4	C9	2
	⑥B2270	E16	2	1	1	4	B7	2
	⑦B2274	E181方	2	2	3	1	A9	1
	⑧B1282	E181甲	2	2	3	5	A12	1
	⑨B2389	B119	1	1	1	3	B6	2
	⑩B2391	C120	?	?	1	3	?	1
	⑪B2390	YM113	?	?	1	3	B7	2
	⑫B2269	E16	2	4	1	3	A11	1
	⑬B2388	YH244	1	1	2	3	B8	2
	⑭B2279	C129	2	1	1	3	B7	2
	⑮B1283	失錄	1	1	1	3	B10	2
	⑯B1265	購品	1	1	2	3	B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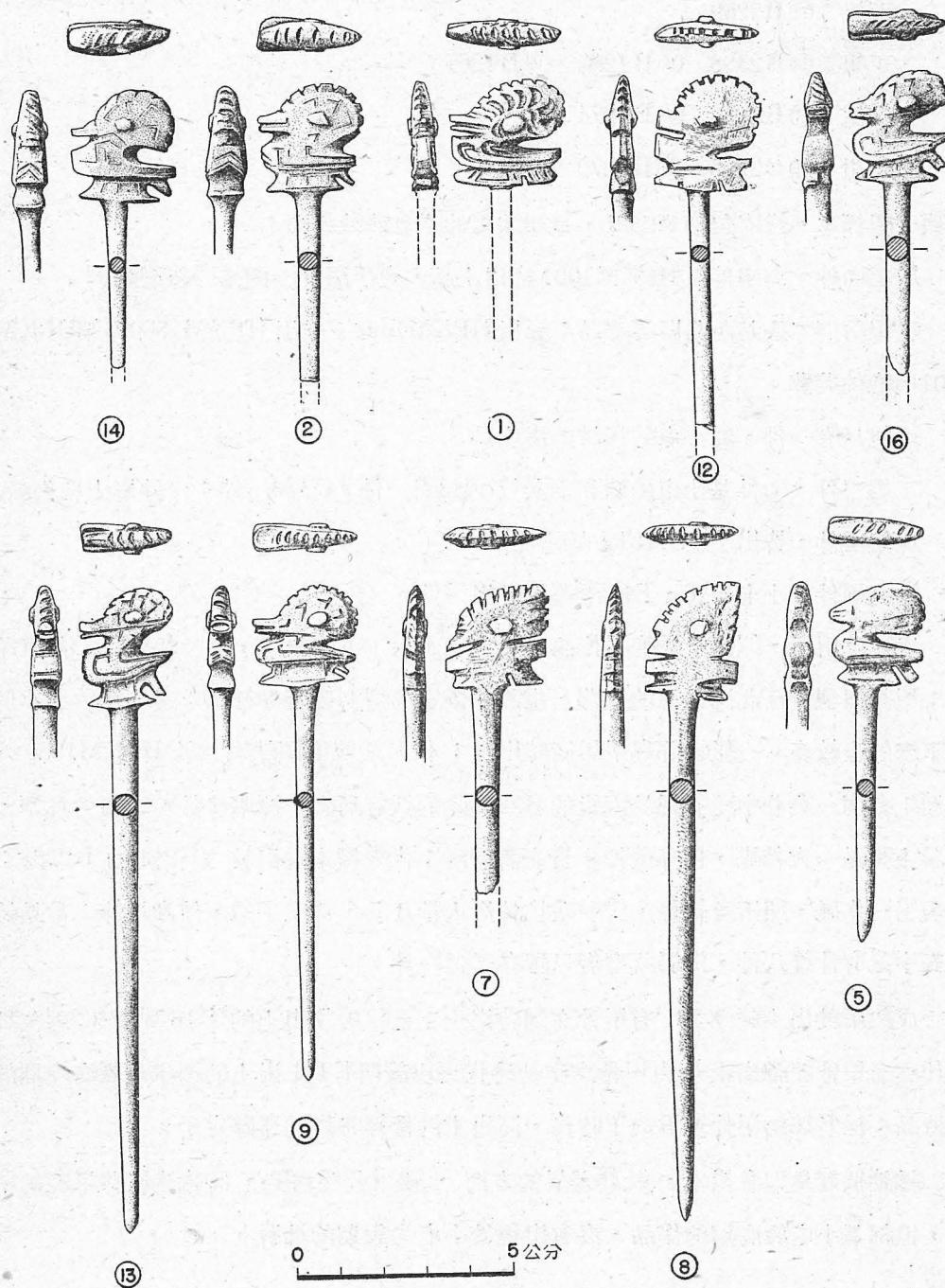
*口形：1. 開口 2. 合口 **唇形：1. 扁 2. 尖 3. 烙 4. 細高 ***後腦形：1. 弧至半圓 2. 腰圓 3. 尖角

+眼形：1. 圓形 2. 半圓 3. 腰圓至杏仁形 4. 不顯 5. 不規則 ++冠頂：A. 深切 B. 切 C. 淺劃冠頂，字後數目字示切痕數 +++頭兩邊：1. 無文飾 2. 簡單劃紋 3. 月牙雕

細察上表所列頭部六面的形態，差別的程度至不相等，有完全不相同者，如①與⑤，⑦與⑨，⑧與⑬三對標本相比，沒有類似的部份；也有差不多完全一樣的，如⑨與⑭，⑬與⑮，⑮與⑯；兩極端中間類似或差別的程度，每一標本與其他標本相比至為參差不齊（插圖五）。以這些比較為根據，我們可以把低冠鳥型再分為下列六組；每一組，以其代表標本為例：

甲組：⑭B2279 ②B2277 ③B2273 ⑨B2389

乙組：①B2284 ④B2272



插圖五：低冠鳥型的花樣十種，（參閱表十一；圖下加圈數碼字，指表十一紅號前之數字）。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丙組：⑫B 2269

丁組：⑬B 2388 ⑮B 1283 ⑯B 1265

戊組：⑧B 1282 ⑦B 2274

己組：⑤B 2275 ⑥B 2270

上項分組標本，沒有包括B 2391，B 2390兩件略有殘缺的標本。

甲組四件，有兩件是HPKM1001的出土品，與平頂鳥型的第二級同時。

乙組兩例，全是西北岡的葬品；一出HPKM1001；一出HPKM1550為較HPKM1001稍晚的墓葬。

丙組只有一件，為小屯E 16坑的出土品。

丁組三件，兩件是小屯的遺存：灰坑YH244一件，C 120一件；一件出土地失錄。

戊組兩件，皆出小屯E 181方坑遺品。

己組兩件，小屯E 16，E 32兩灰坑各出一件。

戊、己兩組，似乎是較晚的作品。甲、乙、丙、丁四組中，哪一組較早，甚難臆測；甲組出現於西北岡最早的墓葬，也許是低冠鳥型初行時的樣子；這一組的標本留存下來的也較多。乙組也許與甲組同時出現；但月牙雕很顯然盛行於HPKM1550的時期；在同一墓葬中並有屬於丙組的B 2269式的低冠鳥型，標本多件，丁組的鳥型，後腦上揚是一大特點，留存的標本皆光潤圓滑；代表標本為出於YH244的B 2388；表現另一作風，照田野紀錄，這一灰坑曾出人骨八具，多童子體，俯身埋葬：常見遺物表中記有骨笄八件，但屬此型者只留存了這一件。

戊組兩件出土的E 181有甲骨文同時出土；己組兩片出土的E 16與E 32兩灰坑E 16亦有甲骨連帶出土。由甲骨文字的時代可以證明E 181出土的標本是殷商晚期的製造品；但E 16的甲骨皆為武丁時代，同出土的骨笄時代就難確定了。

總論低冠鳥型各樣本，就其差異的方面，雖可分為六組，時代也有些早晚的不同，但都是小屯殷商期的作品，沒有出現於小屯先殷期的坑層。

第八類所列其他動物形頂飾之標本共分四型，以甲型之蠍子形頂飾最為奇特（例一一三）；這在殷虛發掘出來的數以百計的骨笄與玉笄中，並無第二例，出土地為西

北岡最早的大墓 HPKM1001。圖案畫的大眼動物形笄頂，較完整的諸例，均出小屯；其中包括三件玉製標本，四件骨製標本（註六十二）。西北岡所出，以乙型數目較多，全是 HPKM1550 發掘出來的。

長方眼形動物圖案骨笄只一見；出土地為小屯 C 區 YH366；這是一個殷商時代的標準地下坑，東南兩壁均有足窩；時代屬殷商晚期。

分在這一類的石製笄三件，YM331 出土的兩件，所具的圖案代表一種簇新的作風。將“臣”形眼豎起來排，無視它在動物身體上自然的位置，顯然是圖案設計的一大轉點。“臣”形眼自此成了一個裝飾的單位，失去了“眼”的原意了。石璋如先生的意見，認為 YM331 墓的屬於甲骨文的第四期（參閱：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上，小屯基址篇，印刷中）是小屯殷商文化層較晚的作品，另一件，為 C156 探坑出土，原在情形不明。笄頭與笄身兩分；笄頭雕刻為一開始圖案化之人形兩側面；“臣”形眼橫排，仍表示人所具有的眼，但頭下裝飾已圖案化了。就圖案演變的歷史說，要比 YM331 出土的一對文飾早一個階段，大約與例一一一至例一一三同時。

所以第八類的標本，似可分為下列三期：

第一期：HPKM1001 時代：屬於這一時代的例，為

蠍子形笄頭 例一一三

第二期：大連坑時代：屬於這一時的例，為

各種高冠橫排大眼圖案 例一一〇，例一一五，例一一六，

例一一七，例一一四

第三期：YM331 時代：屬於這一時代的例，為

豎排“臣”形眼兩例 例一一九，例一二〇

（註六十二）B1251，出土地失錄；不見梁的目錄，似為小屯出土，故此處亦計算在內。

下篇 差異與演變

本文所選標本共三百八十八件。除三十四件無出土地紀錄外，有此項紀錄者共三百五十四件，計：

小屯	二百五十八件
侯家莊西北岡	八十六件
王裕口	五件
大司空村	五件

先討論西北岡大墓出土作例證標本的十七件(表十二內，下附橫道者)。除例證外，西北岡出土的另有重複標本五十九件，其中大多數出於大墓；總計西北岡大墓出土之標本共六十件，分佈如下：

表十二：侯家莊西北岡大墓出土骨笄的例型分佈

墓 笄型例別	笄類	(a) 樸狀(I)	(b) 劃紋 (II)	蓋 狀 (III)	(c) 牌狀(IV)	羊牌 (V)	幾何形 (VI)	鳥 形 (VII)	(d) 其他動 物(VIII)
HPKM1001	八		*	三八，三九，五二，五三 五八，六三，六六		八〇		九一，九三，一〇四	—三
HPKM1550	二，四	**		五三，五八			八五	九五，一〇九 —二	—八
HPKM1004	二，六，七	+		五四，五八					
HPKM1002	四，五			五八，六四			八六	一〇五，一〇九 一〇八	
HPKM1003	五，七	*		五三			八四	一〇八	
HPKM1500	六							—〇	
HPKM1217	四	*		五三，六〇	七八		八七	一〇八	
HPKM1443						七五，七六 七七			

*共二件

**共三件

+共二件

下有橫道者爲例

無橫道者爲附例，或重複標本

(a) 西北岡共出第壹類笄形二十六件；除大墓之十七件外，餘九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b) 西北岡共出第叁類笄形二十五件；除大墓之十七件外，餘八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c) 西北岡共出第肆類笄形五件；除大墓之四件外，餘一件出土於HPK1317小墓。

(d) 西北岡共出第柒類笄形十九件；除大墓之十四件外，餘五件出土於小墓及探坑。

西北岡西區大墓共八座：東部四墓成一組：HPKM1001 最早，南墓道為 HPKM1550 打破；北墓道與西墓道為 HPKM1004 破壞。HPKM1004 又為 HPKM1002 所破壞。故這一組埋葬之秩序為：1001 最早；1550 與 1004 次早；1002 最晚。

分佈在這四墓各種笄形與這一秩序頗有符合的地方。最顯的例為平頂鳥型所在的地點。第二級的（例一〇四）在 HPKM1001；第三級的（例一〇五） HPKM1002，這兩級所隔的時間，若以一墓作一代計算，至少是祖孫的關係。HPKM1001 與 HPKM 1550 兩墓先後的關係，也可以在笄型的差別看出來；兩墓同出有第捌類的骨笄，但 HPKM1001 尚保有寫真體的動物型（例一一三）HPKM1550 所出的大量的第捌類皆為圖案化的大眼動物型，除 HPKM1550 以外，這類的骨笄不在其他大墓出現，這一情形又把這兩墓的關係更拉近了；同時這兩墓皆出低冠鳥型笄；也是不見於其他大墓的笄型。

但是破壞 HPKM1001 西墓道與北墓道的 HPKM1004，雖出有與 HPKM1550 類型相似的骨笄，却沒有兩種（例五十八，一一二）與 HPKM1001 甚親切關係的例證。此一比較可以證明 HPKM1550 在埋葬秩序上，較近 HPKM1001，而 HPKM1004，在這一組內，時間在 HPKM1550 以後。

西部兩墓之較早的一座（HPKM1500）祇有王座鳥型笄可與東部的最晚大墓 HPKM 1002 聯繫起來，較晚的 HPKM1217 出有匾牌狀的笄頂，時代接近於東部大墓 HPKM 1443。

HPKM1003 居於西部大墓叢的中間；所出骨笄，類型最近 HPKM1002。

就以上所討論的各型骨笄在西北岡大墓分佈的情形，我們可把這些墓葬排成下列的秩序：

代表笄型：

壹：HPKM1001期 平頂雙層（Ⅲ丙）；低冠鳥型（Ⅶ丙）；平頂鳥型二級（Ⅶ戊）；蠍子頂形（Ⅶ甲）。

貳：HPKM1550期 多層塔型（Ⅵ乙），低冠鳥型（Ⅶ丙）；王座鳥型（Ⅶ己）；橫排“臣”形眼圖案（Ⅶ乙）。

參：HPKM1004期 劃紋頂型（Ⅱ乙）；王座鳥型（Ⅶ己）。

肆：HPKM1002期 平頂鳥型三級（Ⅶ戊）；王座鳥型（Ⅶ己）；多層塔型（Ⅵ

乙)。

伍：HPKM1003期

多層塔型(VI己)；王座鳥型。

陸：HPKM1217期

有孔無座匾牌型(IV戊)；“山”頂六層塔型(VI乙)。

柒：HPKM1443期

有槽有座匾牌型(IV丁)；無座有孔匾牌型(IV戊)。

西北岡與小屯的連繫

小屯的地層遠較侯家莊西北岡墓葬羣複雜，要講骨笄在此一遺址的分佈及在時代上可能的意義，宜先就與西北岡大墓出土品有聯繫者着手。

平頂笄形一組為聯繫小屯遺址與西北岡墓葬最好的例，已另有專文討論了。這一討論的結論中最緊要的一條是西北岡最早期的大墓，約等於小屯的版築中期。同時我們也尋找出來了，第柒類的低冠鳥型各種骨笄也是兩遺址所共有的；在大墓裏分佈，這種低冠的鳥型笄，只以 HPKM1001，HPKM1550 兩墓為限，在小屯的，除了在探坑中出現的外，以 E16 一坑最具有時代的意義；這一坑是比較完整的地窖，出有他種實物以及甲骨文字，所出的甲骨文字屬於武丁時代。E181 亦出甲骨文字，坑層曾經翻動。此外在小屯的墓葬中出有低冠鳥笄者，尚有 YM113；灰坑則有 YH244，此坑埋有人骨多架，亦為一曾經後期破壞之殉葬坑。

第八組各型，出土地的分佈亦可聯繫兩處遺址。在西北岡者亦以 HPKM1001 及 HPKM1550 兩墓為限。HPKM1001 所出的蟻子形笄頭，在殷虛全部遺址只一見；圖案畫的大眼動物形笄頭則集中於 HPKM1550 一墓。小屯遺址中，類似圖案的骨笄均出於第三季發掘的大連坑及其附近。

形制較簡單的笄形在地下的分佈以第肆類牌狀各型在西北岡墓葬者為較有規律。此類出土品紀錄具有完整者共七十件；其中有五件出於西北岡大墓：計 HPKM1217 出：無座牌狀頂一件(例七十八)；HPKM1317 出第肆類乙型一件(例六十九) HPKM 1443 出有第四類丁，戊兩型共三件(例七十五，例七十六，例七十七)。五件中以 HPKM1317 所出的第六十九例與小屯出土者有直接關係，即兩牌下有座，兩面沿邊有平行劃紋兩道者。小屯所出此類骨笄六十三件全屬此型；其中 YM331 一墓共出骨笄十二支，如例六十九者共六件，如例六十八者五件，及例七十者一件，皆與此型相近。HPKM1317 為西北岡東區之一殉葬坑，位置在 HPKM1400 東南。這一墓似可與小屯的 YM331 聯繫起來。其他大墓的牌狀笄自成一組，與小屯的關係就沒有上

例的清楚了；不過有一點仍值得紀錄下來：出這一類骨笄的大墓，(HPKM1217，HPKM1443)在西北岡墓羣中是晚期的。

第三類各型中，平頂單層的三十二件，只見於小屯，雙層的在西北岡探坑中出現一次。凸頂的單層與多層見於西北岡大墓者四次。活動頂蓋，在西北岡發現者最多；有紀錄之三十二件中，屬於西北岡者，佔二十件：西區大墓自最早的 HPKM1001 至最晚的 HPKM1217 都有它的代表，類似第一類骨笄在西北岡分佈的情形(表十三)。

以上討論可以總結如下：

1. 第壹類樸狀頂，即頂端保持骨料原狀態之一型(I甲)只見於小屯；頂端修整，或經磨細磨平者，(I乙、丙、丁)，見於西北岡與小屯兩處；頂端扁形者(I戊)之出土地又以小屯為限。
2. 劃紋頂共登記三十七件。除出土地失錄者五件外，甲型(II甲)二十件全出小屯。乙型(II乙)十二件：十一件出小屯，一件出西北岡。
3. 蓋狀頂甲型三十二件，四件失錄；其餘二十八件均出小屯；乙、丙、丁、戊、各型標本，大多數見於小屯，但均出現於西北岡。己型(即活動頂蓋)大多數見於西北岡。
4. 牌狀頂共分五型：甲、丙兩型只見於小屯；丁、戊兩型只見於侯家莊，乙型標本最多共五十九件，出於小屯者五十二件；西北岡一件；大司空村兩件；餘四件出土地失錄。
5. “羊”牌頂只一型，共得二十件：出於小屯者十八件；出於西北岡者一件，出於王裕口者一件。
6. 第六類標本最少，但仍分兩型，甲型一件，出小屯；乙型五件，四件出西北岡，一件出小屯。
7. 第七類鳥形頂，再分六型：甲、乙二型標本各一，出土地均失錄。丙型與戊型見於小屯西北岡兩地；丁型只見小屯，己型只見西北岡。
8. 第八類標本除骨製外雜有石製及玉製者數件，共得十三件，所分四型，甲型蠍子體者，只有西北岡出土之一例；乙型皆大眼動物型，多數已圖案化，以橫躺之“臣”形眼為中心，見於小屯西北岡者各四件。丙型為更進一步圖案

化之標本，兩件出小屯，皆石製；丁型一件，亦出小屯。

笄形的差異與笄形的演變及各類型之相互關係

各個標本形制的差別顯然包含若干不同的意義：有的只是個別的作風，每一個雕刻骨笄的匠人有他自己的花樣，或者家傳的樣本加上自己的手法，由此構成的一種與衆不同的式樣。有的可能象徵階級制度的存在，貴族與平民，富人與窮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得位者與無位者這些階級與地位的分別，表示在衣服與裝飾上是一種人類歷史上很早就有的，由此而發展了中國的特有的“禮”教。

但是與考古研究更有關係的，為那由時代演變而發生的差別，此種差別若能確定其時代的意義，是在考古學與史學上一種最富啟發性的工作。本文所討論的這批資料，出土地的分佈，與地層的秩序，排列，所顯示的差異亦有代表時代衍變的清楚跡象，在研究平頂鳥型(Ⅷ戊)一文內，我已經發表了所得的與時代有關的幾條結論了。為結束本文的報告，此處將上項結論擴大了來討論殷虛出土有紀錄的各種笄形，似乎是最適當的地方了。

①YH201 為小屯的下灰坑，出有平頂鳥型最早的一級，寫真鳥體（例一〇三）；

同一地層又出第三類甲種骨笄（例二十五）；第三種甲型，是平頂單層蓋的骨笄，曾出現於城子崖下層，即黑陶文化層；又這一型的骨笄，登入紀錄者三十二件；有出土地者二十八件，皆在小屯；情形與寫真體鳥型類似。我們知道，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層屬於黑陶文化系統；

故：平頂單層頂蓋的骨笄，在小屯的歷史，可能更早於平頂鳥型最早的一級。因此殷商時代最早的骨笄之一，應為蓋狀頂甲種；而平頂鳥型第一級，比它較晚。

②出平頂鳥型第二級（例一〇四）標本的在侯家莊為 HPKM1001；在小屯有 YM 242，及其他四探坑，西北岡 HPKM1001 又出有下列類型的骨笄：凸頂單層（例三十八，例三十九），尖頂三層（例五十二）；活動頂蓋各型（例五十三，例五十八，例六十三，例六十四，例六十六）；低冠鳥型（例九十一，例九十三）。又有列入第八類的蠍子形頂一件（例一一三）列入第五類的“羊”牌頂一件（例八

○)，列入第一類的樸狀頂一件(例八)，以上諸類型標本以低冠鳥型為最多，據梁思永紀錄共有四十件，小屯 YM242 墓內又出有第三類平頂雙層頂蓋兩例(例叁拾伍，例叁拾柒)，以及活動頂蓋之長方笄頂(例五十七)。

故：與平頂鳥型第二級同時的，有蓋狀頂若干型，活動頂蓋的骨笄若干型，低冠鳥型以及第八類的蟻子頂型；又羊牌頂標本一件。以上各型，至少有一個時間是同時的。

③平頂鳥型第三級(例一〇五)共有六標本：一件出 HPKM1002，餘出小屯探坑。HPKM1002 又出有活動頂蓋骨笄兩例(例五十八，例六十四)；幾何形之六層塔頂一型(例八十四)以及高座鳥型之“王”座鳥一例(例一〇九)以及第壹類樸狀頂兩例。“王”座鳥型頂與六層塔頂亦為大墓 HPKM1550 出土品。HPKM 1550 早於 HPKM1002；同時 HPKM1550 出有大量的大眼動物形骨笄(例一一八)以及低冠鳥型骨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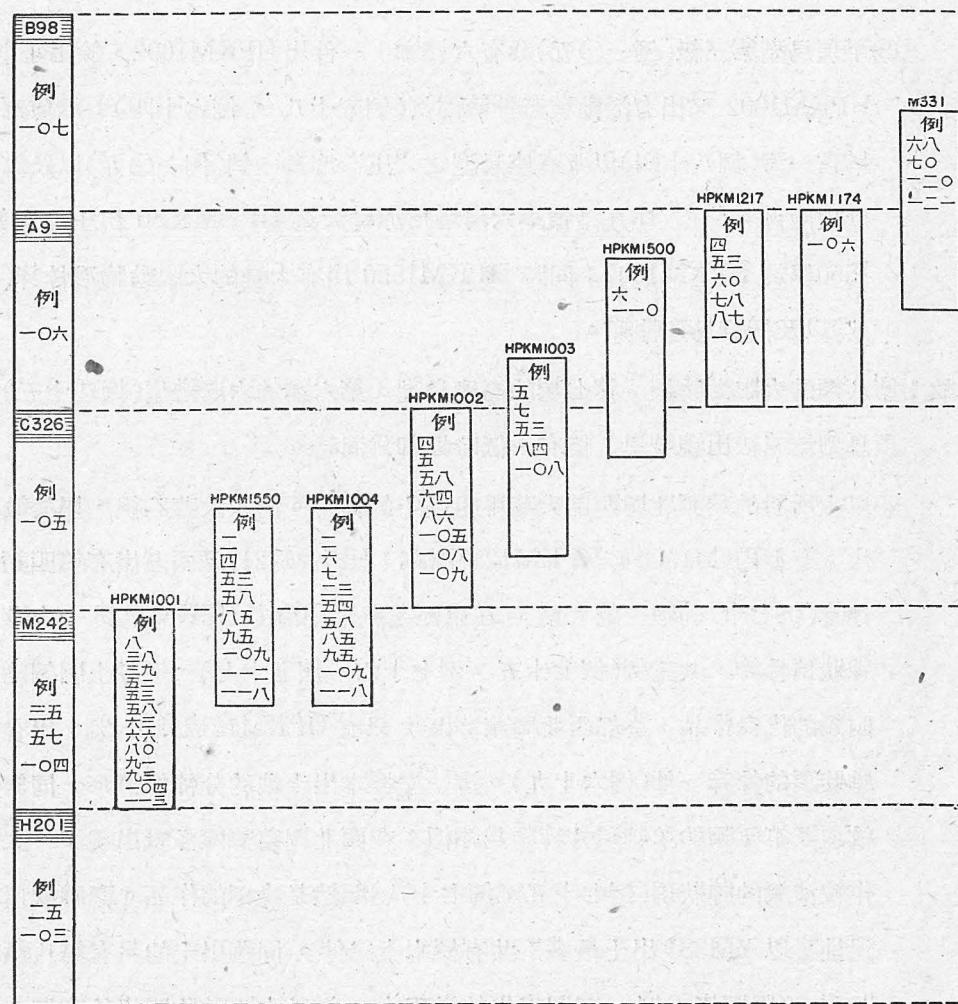
故：第八類的大眼動物型，第七類的高座鳥型，第六類的六層塔型(例八十五)均比平頂鳥型第三級出現較早；但有一個時期却為同時。

④以上所說的為西北岡西區大墓甲組出土的骨笄。西區大墓乙組，屬於較晚的時代；有 HPKM1500 及 HPKM1217 兩墓；HPKM1217 是西區出有第四類牌狀頂骨笄(例七十八)唯一的大墓；在東區墓葬叢中尚有 HPKM1443 一大墓亦出有牌狀頂骨笄，共三例(例七十五，例七十六，例七十七)。但以上四例均不是第四類的代表作品，全部西北岡墓葬區，只有 HPKM1317 一小墓，出有代表的牌狀頂的骨笄一件(例六十九)。這一型標本出土地的分佈的情形，同第貳類劃紋頂及第伍類的羊牌頂骨笄頗為類似；在西北岡墓葬區各祇出現了一次。但製作較精緻的牌狀頂(例七十五至例七十八)顯然是晚期的作品。匾牌狀頂在小屯遺址裏以 YM331 出土最多；共有標本十二件。同墓出土的另有第八類的豎立“臣”形眼圖案兩例。在圖案化的過程中，這是大眼動物圖案的晚期；但 YM 331 墓葬，照其位置斷定，並非小屯的最晚期；石璋如先生云 YM331 就甲骨文分期的標準說，是第四期的。

根據上項的資料，我們可以排列下表：

表十三 各種斧型出土的層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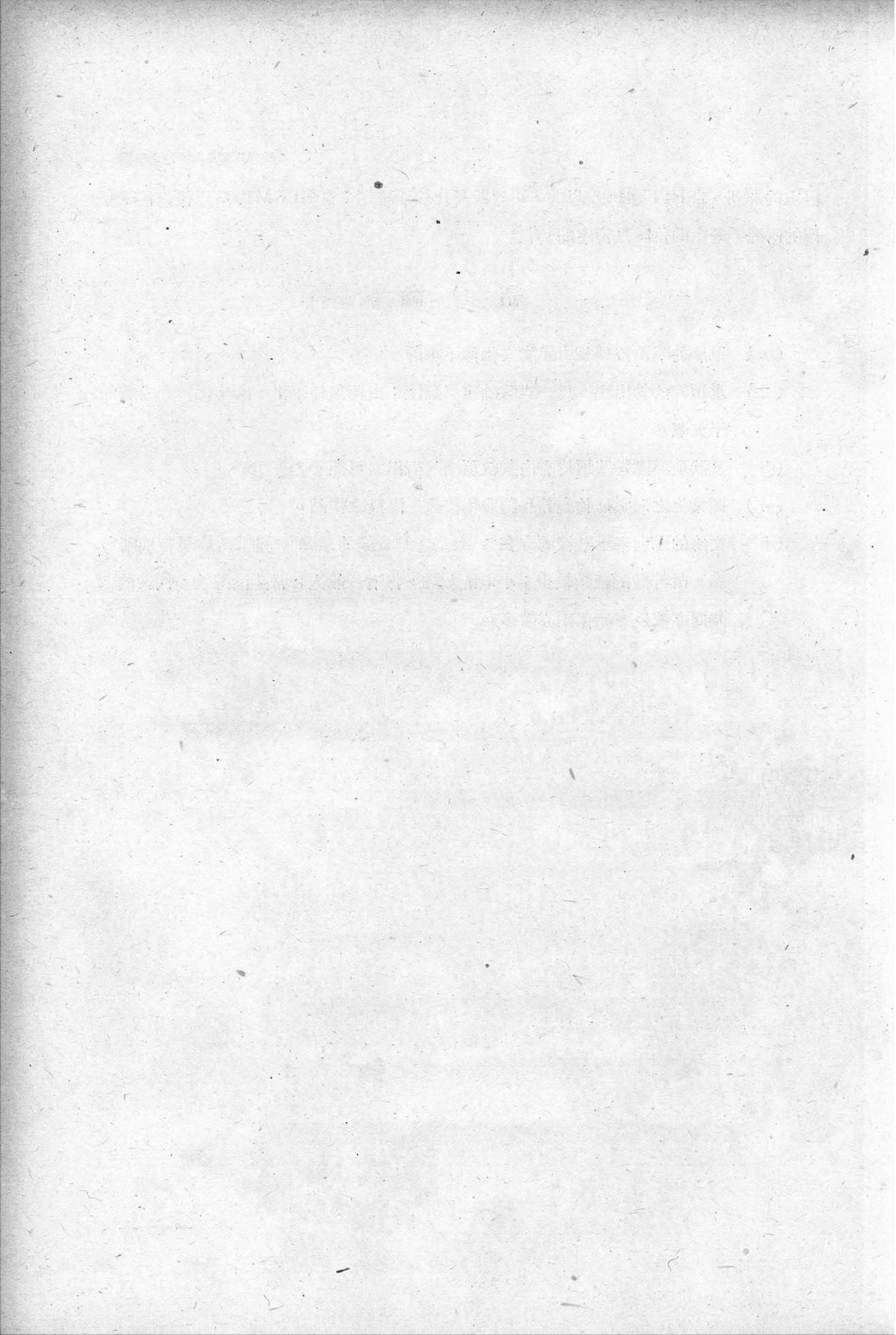
殷以後 殷商末期 殷商晚期 殷商中期 殷商早期 殷商初期 先殷時代



以上的排列，自 HPMK1002 以前，可以說是比較地確定；自 HPMK1003 以後尙待繼續的研究，表中的位置是暫定的。

結 論

- (1) 單層的平頂蓋型是由黑陶文化傳下來的。
- (2) 鳥頂笄的初出現，為一立體的寫真鳥體；由此漸扁平化，圖案化，分成若干支派。
- (3) 蓋狀頂與匾牌狀頂均有由劃紋頂漸次衍出之可能。
- (4) 圖案化之大眼動物型為鳥體匾化後次一階段之作品。
- (5) 文飾的差別表示階級的存在：大墓皆是貴族的墓葬。殉葬人亦屬特別階級，故笄型的種類較少；小屯的灰坑，保有一般人日常生活遺物，代表的時間亦較長，故種類亦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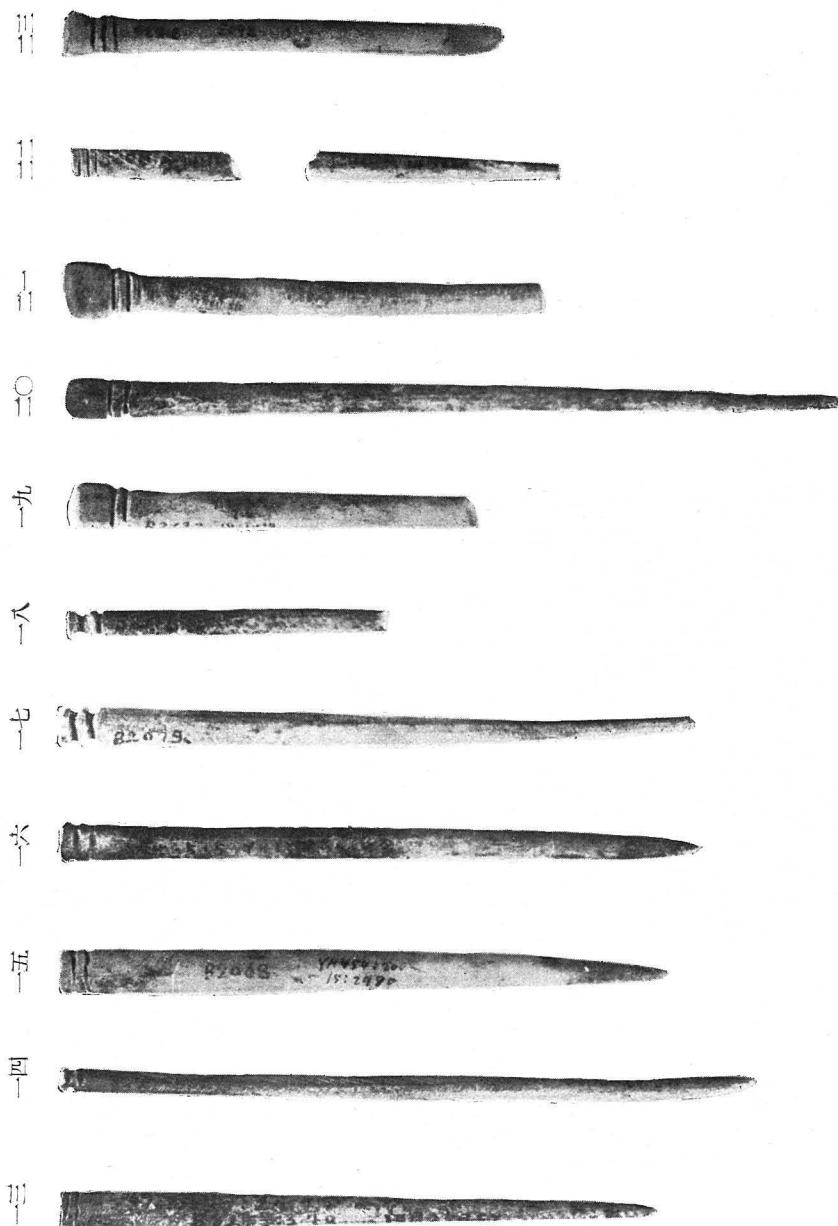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壹

Pl. I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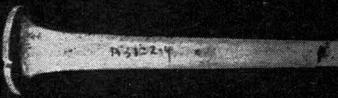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參
Pl. III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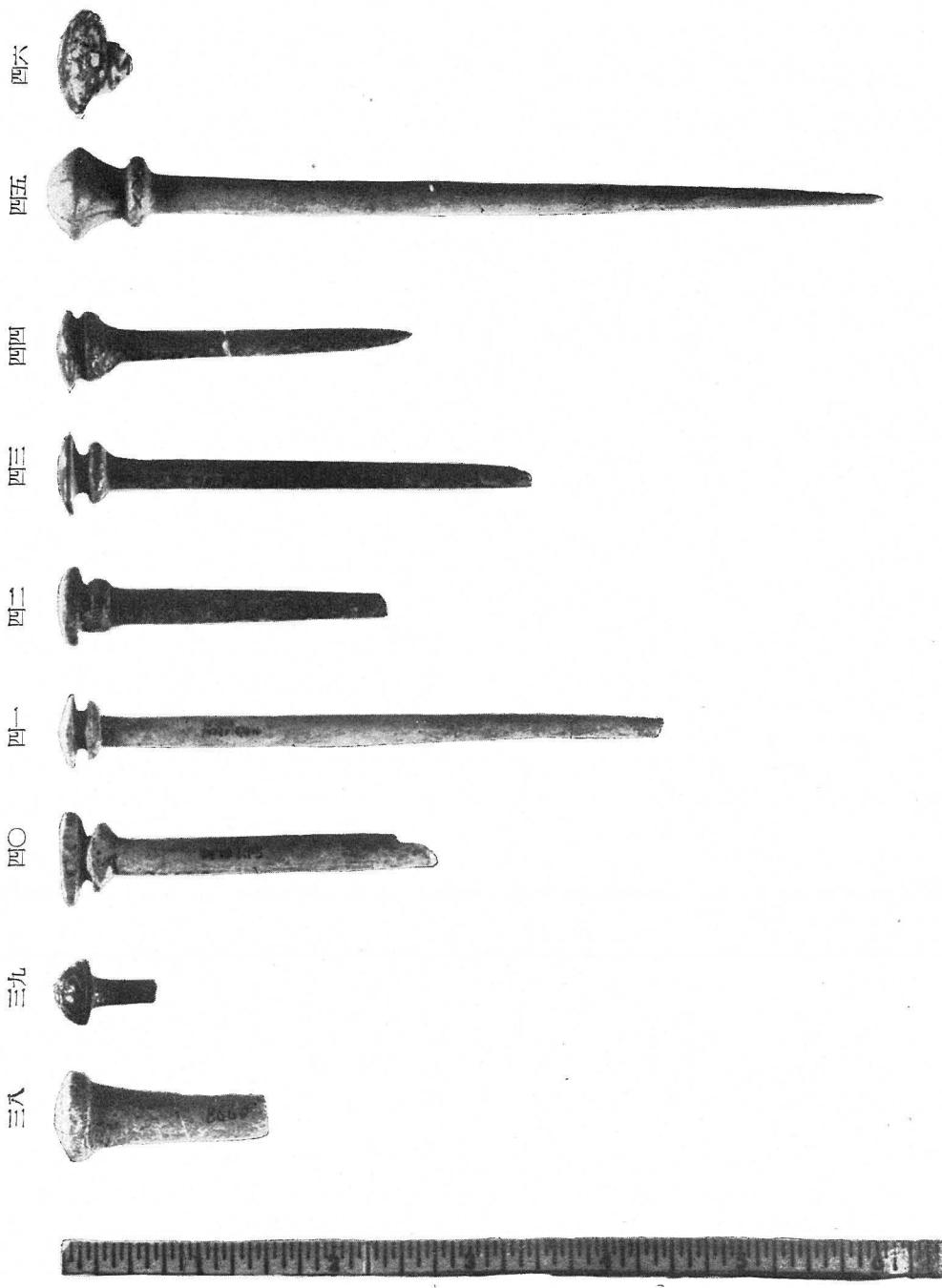
70-3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伍
Pl. V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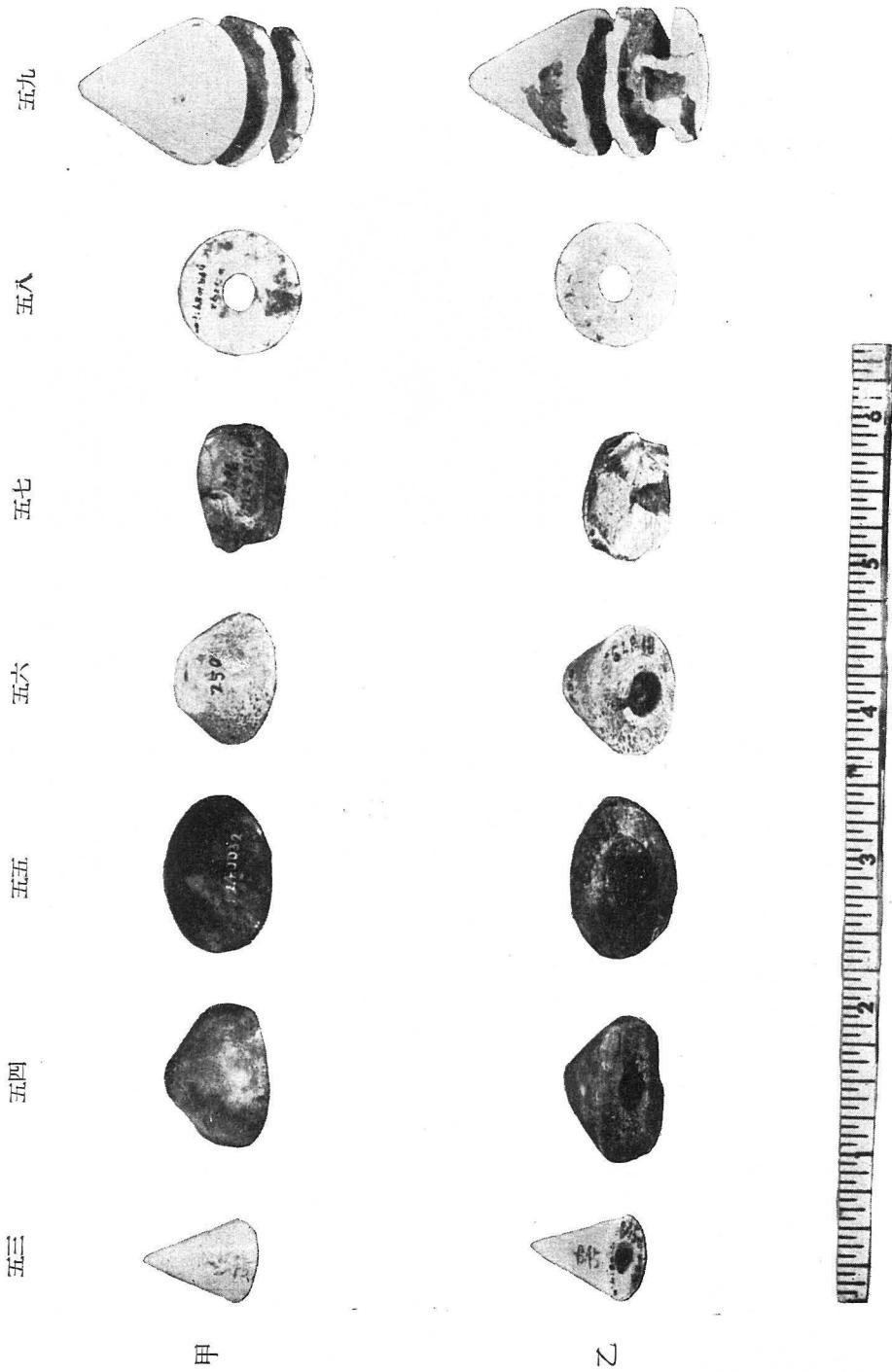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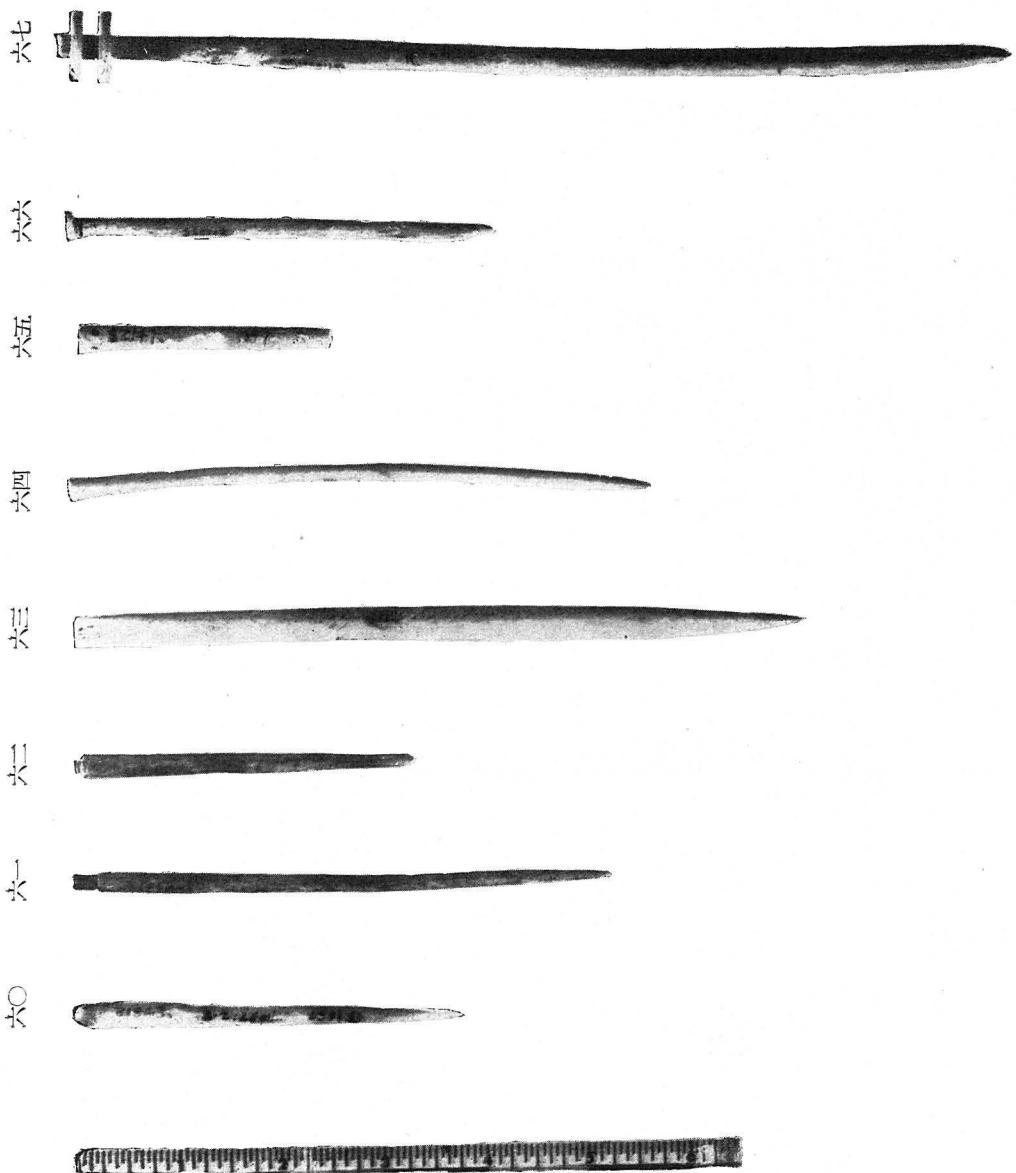


斧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柒
Pl.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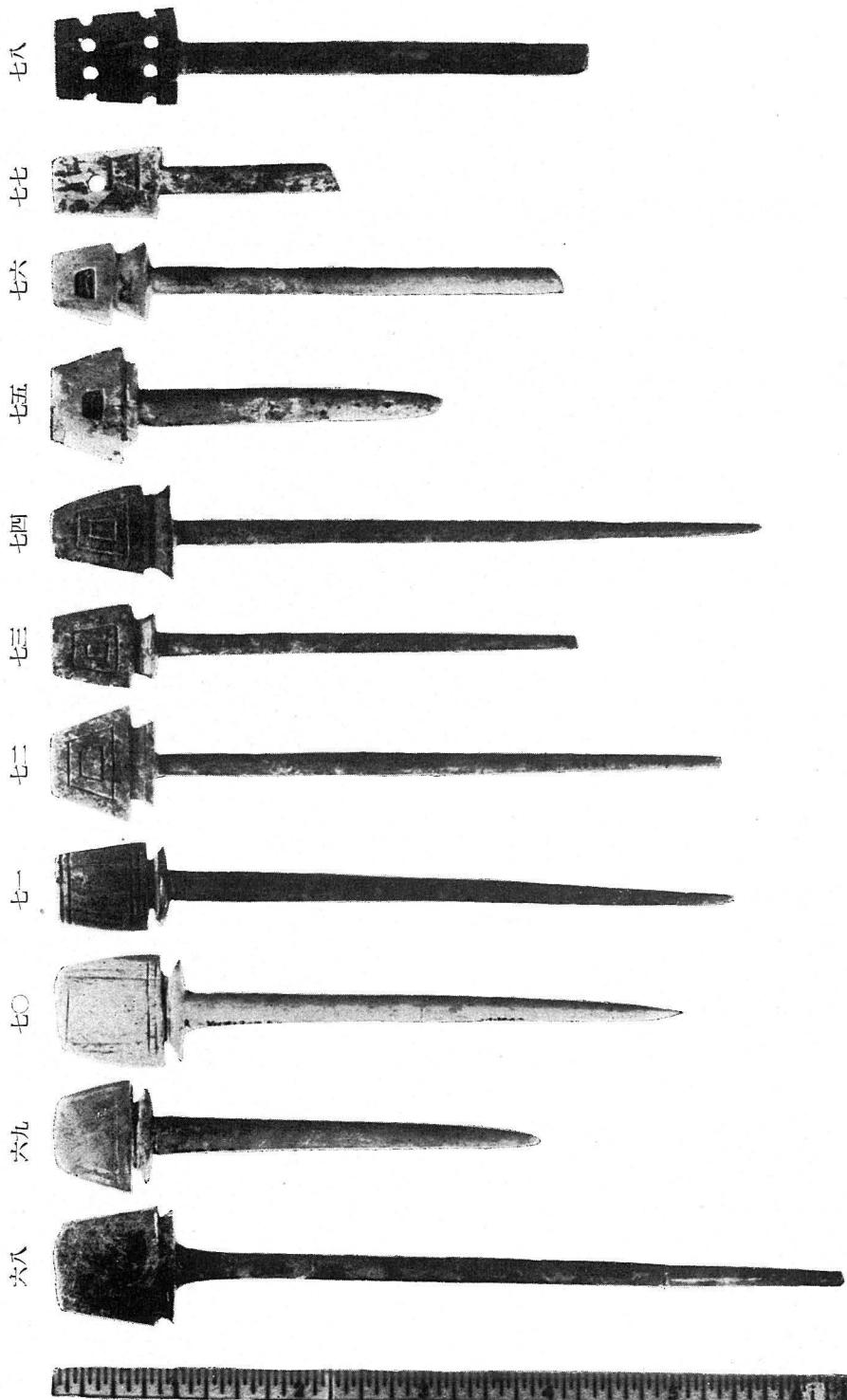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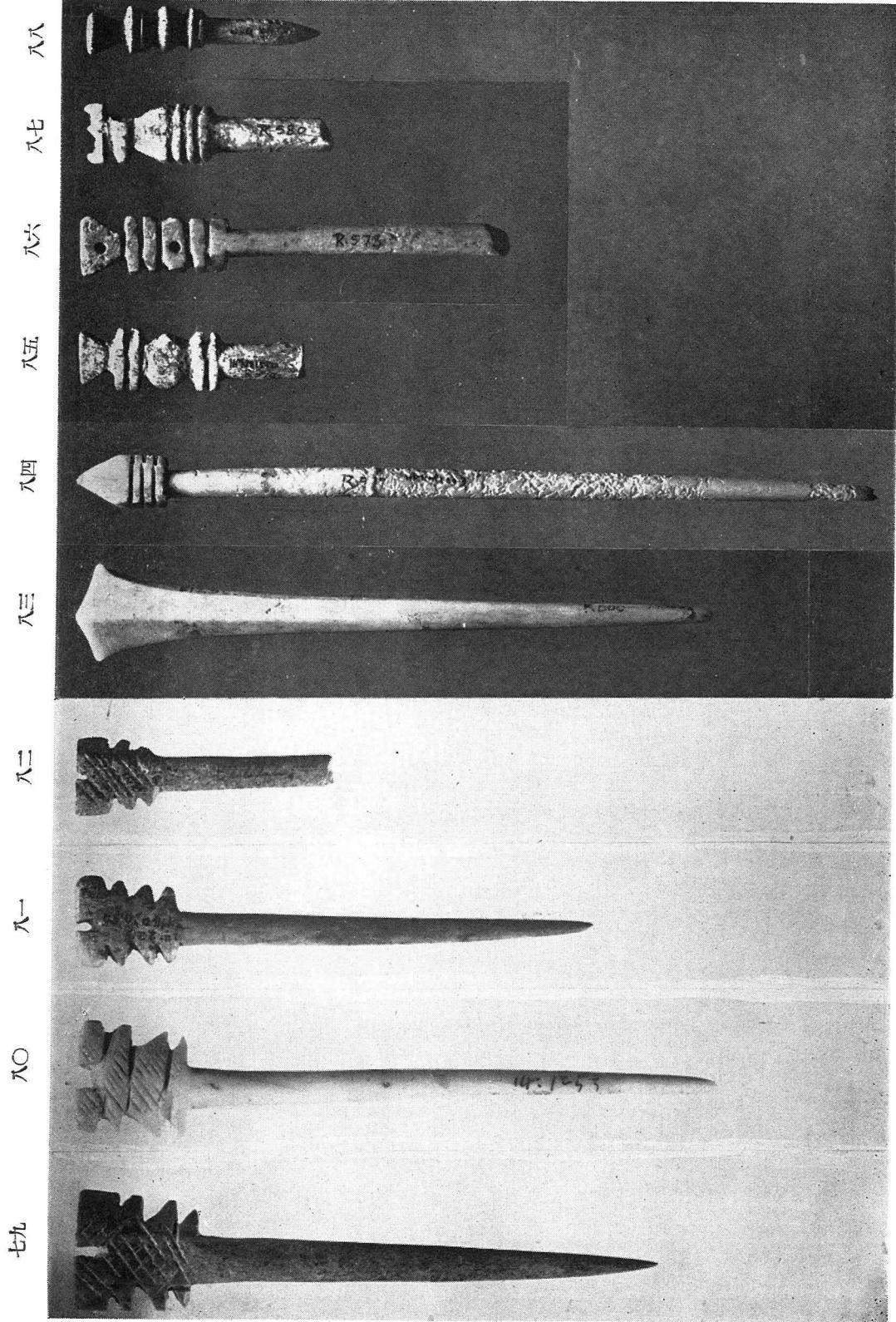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九
Pl.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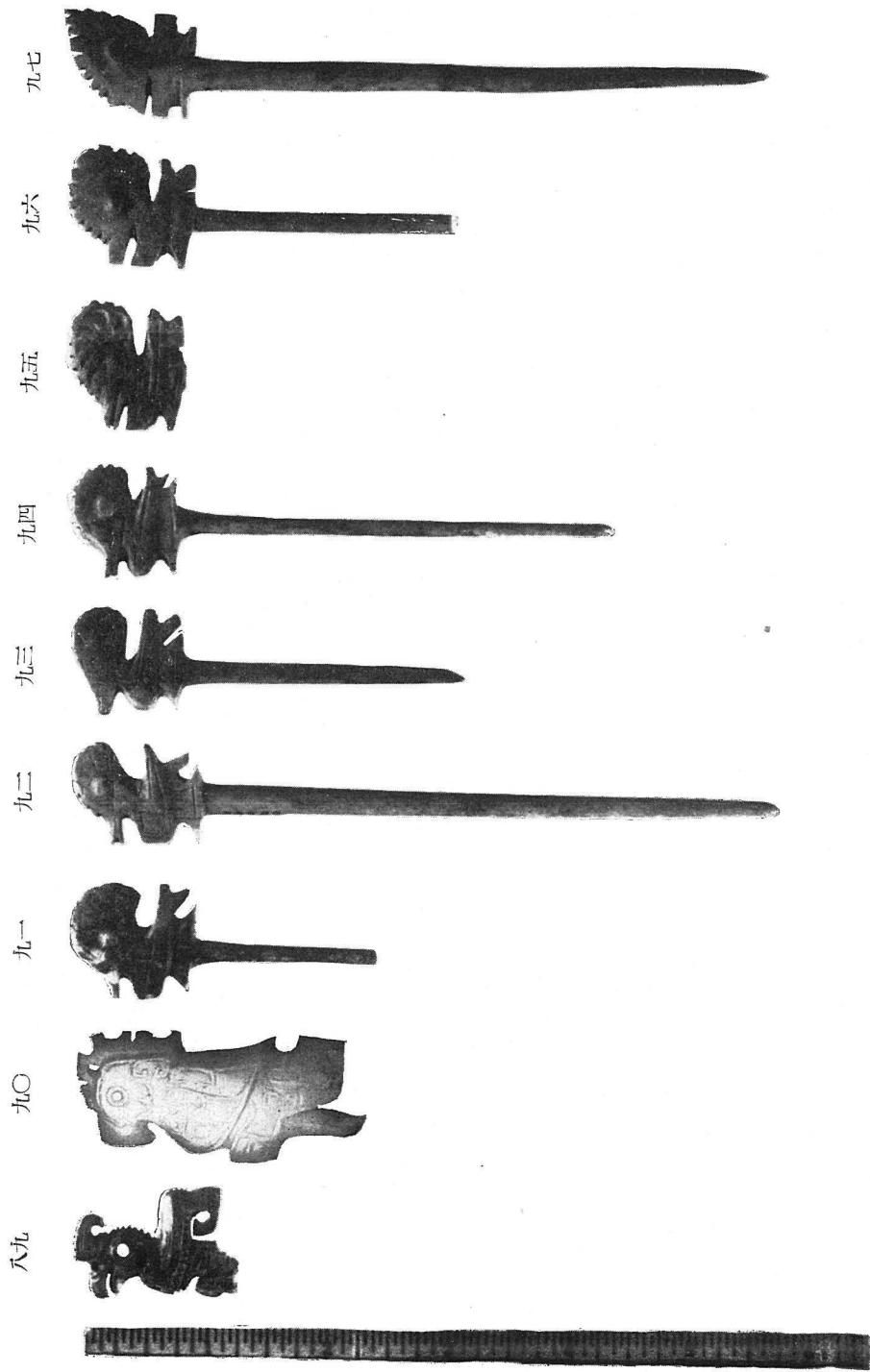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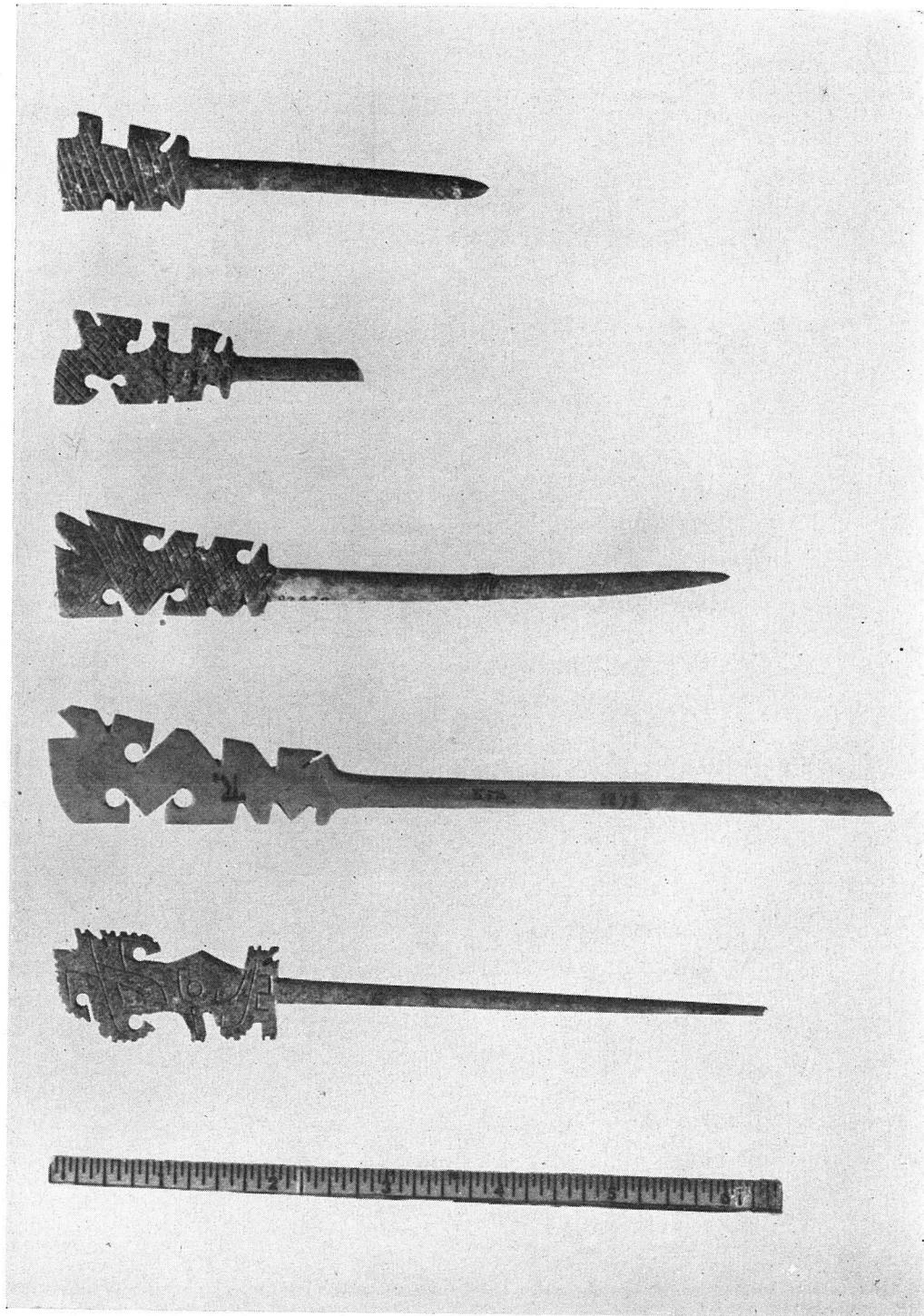
20-9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壹壹
Pl. 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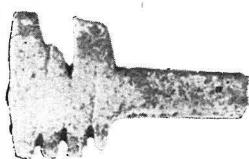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壹參
Pl.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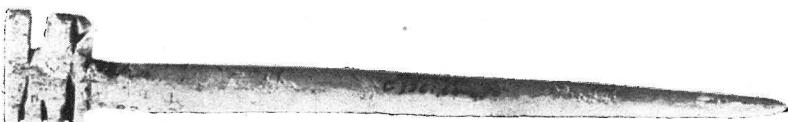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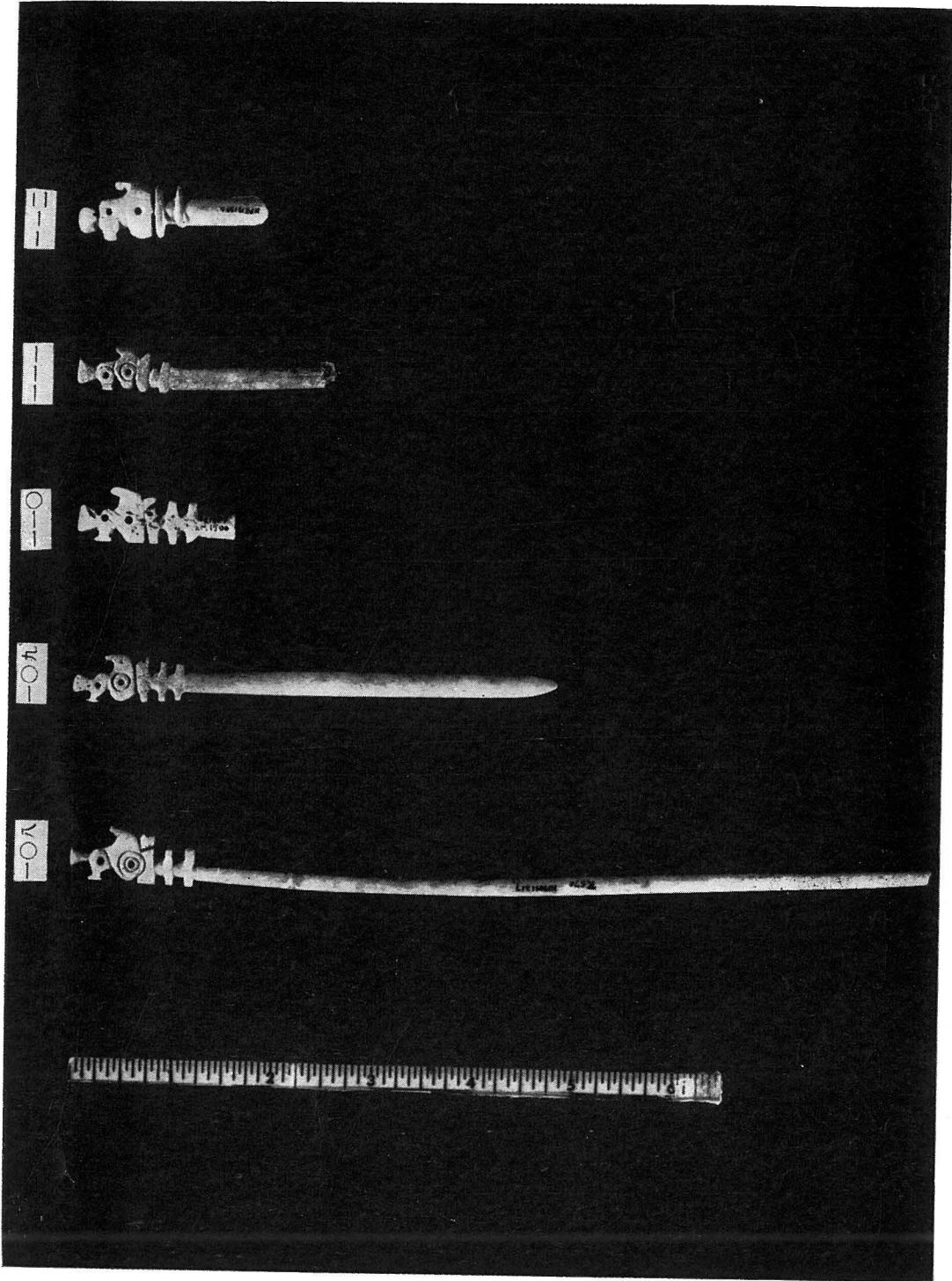


一〇四



一〇三





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

圖版壹伍
Pl. XV

